

讀春秋  
春秋  
古經  
說







說經古秋春

撰 康 侯

叢書集成初編

(本印)

春秋古經說及其他一種

一九三七年十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 春秋古經說序

春秋經一而已。自三傳分而經分。并其卷數亦分。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者。左經也。經十一卷者。公穀經也。說詳四庫提要。今以三傳參校之。左傳莊三十年夏次于成。公穀作師次。以上三年公次于滑。八年師次于郎。例之。無直言次者。則有師字是也。僖九年甲子晉侯僖諸卒。公作甲戌。以上文戊辰推之。則甲戌是也。然大要古經爲優。而自漢以來。卽有取公穀亂古經者。如昭十一年齊國弱賈逵從公作酌之類。宋元諸儒。避實蹈虛。尤好舍古經而用二傳。夫古經傳序相授。非一世矣。公卽位爲公卽立。已經後人竄改。古字古言不盡可見。乃并其幸留至今者。亦屏棄弗錄。此毛氏春秋簡書刊誤。段氏春秋左氏古經所由述。與三傳異同。有不必辨者。蠅則蝨之。或體遯。則速之。籀文是也。此外則形聲相近。假借通用之字居多。滄輸同訓。黎耒同音。鄆微本一地。厲賴實一國。前人論之詳矣。穀梁出較先。其誤尙寡。公羊出最晚。其誤滋甚。口授愈久。則愈離。不期然而然者也。毛氏動輒詆爲有意變易。又豈通論哉。今刺取其義意可尋者。疏通證明之。至說文述春秋用左氏。而衣部引公會齊侯于侈。品部引次于崑北。前部引石尙來歸。振與古經皆不同。蓋又師談互異。今不復盡據爲定云。

右春秋古經說二卷。國朝番禺侯康君謨撰。按亡友侯君君謨。道光乙未舉人。湛深經術。兼工文筆。殆吾粵之孔奭。軒汪容甫也。考漢志稱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註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錄矣。然陸德明經典釋文稱舊夫子之經與邛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當自有經。又徐彥公羊傳疏稱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卽左傳之經。經十一卷。公穀二傳之經。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是書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而左氏義長者多排比參訂。勒成二卷。亦毛氏簡書刊誤。段氏春秋古經之類。而閒補其疏舛闕略簡要篤實。殆欲過之。蓋左傳雖晚出。而其文實竹帛相傳。公穀雖先立學官。而其初皆經師口授。草野之傳聞。自不及簡編之記載。或記憶之失真。或方言之遞轉。勢所必然。原無足異。又春秋有魯史舊文。有夫子特筆。左氏身爲魯史。親見聖人。昔元趙汭春秋集傳自序稱陳傅良誤以左傳爲魯史舊文。不知策書有體。夫子所據以加筆削者。左氏亦未之見。恐未必然。知左氏所據以作傳者。爲魯史舊文。爲聖人特筆。則凡以虛詞說經而舍傳以從者。不攻而自破矣。數典不忘其祖。是書尤其第一義也。夫道光庚戌夏五南海伍崇曜謹跋。

# 春秋古經說卷一

清 番禺侯 康君謨撰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邾公作邾婁後倣此據檀弓亦倣邾婁公羊釋文云邾人語聲後曰婁檀弓釋文云邾人呼邾聲曰婁

然則公羊之倣所謂名從主人也左穀正其名公羊從其俗猶越或倣於越義可兩通無關體要及范

氏穀梁注皆爲於越強生義例然恐祇是史異詞耳孔疏近之

蔑公穀作昧據左注蔑卽姑蔑不倣姑者惠氏補注云隱公名息姑當時史官爲之諱然則作蔑爲合

昧則同音字故文七年晉先蔑奔秦公羊亦作昧又說文目部昧目不明也苜部蔑勞目無精也非獨

音同義亦本通矣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君公穀作尹云天子之大夫按左氏親見國史不應以男人爲婦人乖繆至是蓋經本作君氏後字脫

其半而成尹如戰國策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周禮司几筵其柏席用萑注元謂柏榔字磨滅之餘君之

爲尹正所謂磨滅之餘也昭二十年傳棠君尙謂其弟員曰釋文君或作尹亦其例公穀不知爲脫誤

見春秋時適有尹氏此人凡兩書于經尹氏立王子朝尹氏以王子朝奔楚遂牽合其說耳金覆祥通鑑前編毛奇齡春

爲卽鄭之尹氏。然則何以僞君氏曰春秋書妾媵之卒。僅一見于此。僞子氏則嫌與定十五年嬖氏卒更附會無足道。故特變文以見其爲君母。趙東山謂妾媵本不登于策。此以吾君服其母喪不可不同。嬖氏固夫人也。故特變文以見其爲君母。書曰君氏者爲夫子之特筆是也。願氏大事表斥爲支離。何曰知錄引襄二十六年傳君夫人氏爲證。謂當時有此僞去其夫人卽爲君氏。引據最確。不必如惠半農春秋說以不僞姜氏絕不爲親難之也。

隱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矢公穀作觀。史記魯世家十二諸侯年表。漢五行志下上。皆作觀。按臧僖伯有則公不射之語。故葉氏夢得云。古者天子諸侯必親射牲。因而獲禽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盤遊。託射牲以祭焉。惠氏補注亦引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共射牲之弓矢。及外傳左史猗相語證之。又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矢魚更有明文矣。淮南以夏令紀事。夏之季冬。正周之春。蓋公本意在觀。而託名于矢。言矢則觀見。言觀則矢不見。古經爲長。而杜注以矢魚爲陳魚。亦非古經意也。左傳言陳魚而觀者。蓋將射必先陳之。非卽以矢爲陳。杜元凱泥于釋詁文因而誤解。

隱五年秋衛師入鄆

鄆公作盛。後同。惟莊八年作成。春秋簡書刊誤。譏其宋將作送。衛將作彗。四庫提要云。穆天子傳所載盛姬。卽鄆國之女。攷古圖許。或作鄆。魯或作鹵。俱勒鐘鼎。斷非訛寫。古字異文。如斯者衆。未可盡以今文繩之。然則鄆盛古通。無關義例。至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鄆。鄆降于齊師。公又作成者。亦同音假借。如管蔡世



家封叔武于成，亦以郟爲成也。傳謂諱滅同姓非。春秋繁露滅國下云：衛人侵成，鄭入成，及齊師圍成，成之文而逆及之。

隱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羊作郟。按春秋時防地有四：一魯邑，卽此年會齊侯者是也；一魯山，僖十四年季姬及郟子遇于防是也；一宋地，隱十年取防是也；一莒地，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是也。魯防邑與齊接壤，蓋在北郟，故莊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廿二年及齊高偃盟于防，襄十七年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郟圍防而滅紇之亂，亦自防奔齊。莊廿九年襄十三年又屢城防，皆以邊齊故也。則公會齊侯必于防無疑。若郟者，據說文則宋下邑，此會正謀伐宋，安得會于宋地？據公穀則卽郟之防。桓元年始卒易防，田前雖云我入防，蓋未肯受而有之。本社注：仍屬鄭境，齊魯又何必去其本國而會之？于義古經爲長，或公羊意以魯別有地名郟者耶。或曰：據少牢饋食禮南柄注，古文柄爲枋，據說文人部，籀文仿爲柄，則方丙古多互用，此以防爲郟正其類。

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

杞公穀作紀，何注謂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按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王莽傳信鄉侯修上言春秋天子將娶于紀，則褒紀子偁侯，蓋爲公羊學者相傳有此說。然其禮于經典無徵，且紀季姜歸京師在九年，豈有天子立后，謀于七年之前而納于七年之後者？是時桓王已立十年，又非少不能成禮，待其長而後娶可知也。胡傳及吳草廬又謂齊欲滅紀，朝魯求庇，以六年之事

牽合于此。按左氏親見國史。既知六年會成。爲謗謀齊難。何獨于此不知也。劉道原又謂春秋雖亂世。至于兵革之事。亦慎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按惠半農春秋說云。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九月入杞。與桓二年秋入杞正同。皆討不共也。討不共者古之制。故凡伯弗賓。杞侯弗敬。一書伐。兩書入。皆所以懲不共。春秋書之以爲戒。且滕杞皆前僖侯。後僖子奚獨于杞侯而疑之。程子曰。凡皆當爲紀。杞僖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僖侯。惠氏此數語。似暗破程說。然則作杞于義爲長。

桓六年春正月寔來。

三傳並同。然竊意古經當作實來。詩大雅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箋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疏云。春秋桓六年州公寔來。而左傳作實來。是由聲同。故字有變異也。此其證也。錢氏養新錄。又以覲禮伯父實來。注。今文實作寔。是實卽寔之古文。春秋公穀爲今文。左氏爲古文。故二傳作寔。左氏作實云云。引據尤確。今左氏亦作寔來。則未知何人。據二傳改。錢氏歸咎于杜元凱。恐非。何者。元凱雖多信傳不信經。然于經但有疑辭。如隱九年大雨震電。文十七年齊侯伐我西鄙之類。皆明言經誤。而亦未嘗擅易。況杜卽以實訓寔。又何必不仍其故字。蓋杜所見本已改作寔。改經必兼改傳。傳當亦本作實。陳而別本尙有作實。流傳至唐初。孔氏猶及見之。錢氏謂爲伏虔本。未知信否。要古經之作實不作寔。則確有可憑矣。

桓六年公會紀侯于成。

成穀作郟。按襄十六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郟。卽此地。彼經穀作成而左作郟。與此正相反。然則郟成通用。檀弓成人有其兄死。釋文成本或作郟。亦其例。不必因說文云郟。魯孟氏邑。遂謂郟是而成非也。此郟爲魯邑。與衛師入郟之爲國名者。名同而地異。郟國之郟亦可作成。蔡管世家封叔武于成。及公羊莊八年傳是也。公羊他處成邑亦可在郟。則左穀所載是也。

桓十一年公會宋公子夫鍾。

夫鍾。公羊作夫童。穀梁慶氏本亦作童。按古鍾鐘通用。夫鍾之鍾。蓋古經別本有从童者。後奪其半而成童。如禮記引說命爲兌命之比。水經淇水注。又東南逕千童縣故城東。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曰。故重也。一作千鍾。

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羊衛先于蔡。毛西河春秋簡書刊誤云。此非蔡衛爭長之時。不必有次第可據。按下十六年夏四月。

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杜注云。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穀梁注同正義引班序譜。自隱至

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會盟。凡十六國。時無霸主。會同不并。無有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

上。唯此在陳下。故以爲蓋後至也。又襄二十七年正義引班序譜。晉合諸侯二十國。起僖廿八年盡

哀十四年。大率皆陳後次。蔡。春秋初衛在陳上。莊十六年幽之盟。齊桓進之。班在衛上。終于春秋。見杜注。蔡後次。衛據此而言。蔡合先衛。若

其後至。又當如十六年例。序于諸國後。今乃居衛陳之間。其爲誤倒無疑。當從古經。

又按若援昭公元年會于號。衛齊惡之例。則蔡雖不以後至貶。而衛自可以先至進。衛序蔡上。非必無說。特以此經左穀皆同。又其常例如是。故疑公羊誤倒耳。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

送公穀作逆。欲明送與逆之是非。當先定單伯之爲周爲魯。春秋毛氏傳及春秋簡書刊誤。力闢單伯非魯大夫。致詳明矣。而猶有未及辨者。今并正之。陸氏淳以祭仲比單伯。謂諸國大夫。王賜之圻內邑。爲號。令歸國。蓋亦知單非魯地。而創立此論。不知祭仲之祭。非祭伯祭公之祭。左傳桓十一年注。祭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地。而畿內之祭。釋例土地名注云。闕。顧氏春秋大事表。則以爲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其非一地。明甚。晉之長垣縣。則今大名府屬縣。故程廷祚春秋地名辨異。列之于二地。一名類中。且云。賜圻內邑爲號者。以爲實與其地乎。則隱桓之間。祭伯祭公祭仲。並見經傳。不容一邑而分二人。以爲空假其名乎。則三代時無此官制也。祭仲既非畿內邑。則謂以畿內之單。賜魯大夫者。其說孤而無據矣。俞氏臯又謂周有單子。非單伯。按釋例世族譜。皆根據世本。最可信。其序單襄公爲單伯子。此當是文十四年之單伯。若送王姬之單伯。則相去太遠。則單子明卽單伯。且如俞說。將滕侯滕子。辭侯辭伯。杞侯杞伯。杞子。俱分爲二國乎。是單子單伯之說。不足疑也。至劉氏敞鄭氏玉等。復以下十四年文十四年之單伯。左傳有明文者。亦斷爲內臣。以附會此經。不信親見國史之左氏。而徒于字句間推求其義。亦可謂避實蹈虛矣。故單伯決當作王官。而逆決當作送。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上夜字穀梁作昔毛氏刊誤亦知昔可訓夜而謂不應上夜作昔下夜不作昔按四庫提要云列子僂夜則昏憊而熟寐昔昔夢爲國君又僂夜亦昏憊而寐昔昔夢爲人僕正昔夜二字並用然則偶然異文無關義之長短也隕公羊作實凡隕字皆同實一字耳見漢書司馬相如傳滄溟實隊注。

又按劉向治穀梁者而本傳載其上封事書引作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易恆爲常避文帝諱疑其初本尙不作昔矣。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公穀作納糾按古經似亦但作納糾正義引賈逵云不言公子次正也下齊人取子糾殺之疏引賈逵云僂子者愍之則賈景伯本無子字也正義又引沈云齊人僂子糾故魯史從其所僂而經書子糾文在殺子糾下不在納子糾下則沈文阿本無子字也沈據杜注爲義略則杜元凱本亦無子字也正義又云劉與賈同則劉光伯本亦無子字也公羊釋文云納糾左氏經亦作納子糾亦作猶言或作乃別本偶異則陸德明所見本尙有無子字者也穀梁釋文則但云左氏作子糾不云亦作蓋言之不詳唯唐定本有子字蓋涉下文

而誤今不從至前不僂子後僂子公羊謂貴宜爲君比于子般子野之例後儒多從之然鮑叔方請魯討而以宜爲君之辭奉之哉且何不正其名于初納之時而正其名于見殺之時也賈逵云愍之夫糾果不當立雖死于非罪不能憫其枉殺而加以尊僂春秋書法未聞有卹典也唯霞峯華氏春秋疑義

云鮑叔請魯討糾而僖子糾或疑子糾爲名非貴而僖子段氏意同其說似矣而猶未盡合蓋公子糾實單名糾上年傳文可據且春秋時人皆以子取字無取名者襄十五年左傳歷序楚公子午公子罷馮亦必非字然他處屢以蓋子連文則但名馮耳杜注以子字屬下非然雖不取名而僖謂之間或配子字以成文如楚公子元僖子元鄭世子華僖子華宋公子朝僖子朝齊公孫明僖子明昭四年宋公子城僖子城昭二年其名本皆無子字僖子糾亦猶是也沈文阿所謂從齊人所僖也然則僖子不僖子皆可非義例所繫特歷據古本則左經實作納糾不作納子糾耳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羊會上公字與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公羊作公會僖二十九年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公穀作公會同然彼處或是公羊原文此則俗刻所誤段氏引十九年徐彥疏云十六年冬會齊侯宋公以下同盟于幽經不言公會故知魯侯不至阮宮保梁勘記又引春秋繁露滅國下篇云幽之會莊公不往據此二證公羊原本無公字可知惠氏春秋說謂宜從公羊有公字者非許男下公穀有曹伯二字按繁露滅國下篇云曹伯之所以戰死于位諸侯莫助憂者幽之會齊桓數合諸侯曹小未嘗來也然則江都所見本尙無曹伯不知何時妄加原加者之意見僖公以來齊桓凡有征伐會盟曹皆與齊宋陳衛鄭許同列今此盟亦適六國皆在而獨無曹故取以攙入許男下耳穀梁誤亦同當以古經爲正

莊二十年冬齊人伐我。

戎穀作我簡書刊誤。謂不可攷。按此固有可攷也。齊魯自盟柯盟幽後。卽修和好。惟十九年齊宋陳伐我西鄙。此必公子結會盟時。有開罪三國者。本非深仇。旣已致討。則亦已矣。故二十二年遂及齊高偃盟于防。公亦如齊納幣觀社和好如初。而是時戎患方亟。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二十四年戎侵曹。二十六年公伐戎。故齊桓亦有此役爲獻戎捷先聲。其非伐我審矣。又汪氏克寬云。經書伐我十有九。皆書四鄙。惟哀八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其言尤得屬辭比事之法。當從古經作伐我無疑。經書侵我者五。亦皆言鄙。

又按春秋緊露奉本篇云。當此之時。魯無鄙疆。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卽指哀八年吳伐我。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二役也。其說與汪氏殊。然亦可見伐我例合書四鄙。不書鄙者必有故。今無故而不書鄙。則非伐我也。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

三傳同。然據公羊疏云。二傳作小字與左氏異。則古經實作城穀。二傳乃作城小穀。高氏闕。張氏洽。趙氏鵬飛。李氏廉。諸人未詳古經本文。而嘒嘒致辨。齊地之穀。不名小穀。因從范氏說。以小穀別爲魯地。力斥左氏爲管仲之非。雖以顧亭林之工攷核。而其日知錄。杜解補正二書。亦沿舊解。是移公穀之經。配左氏之傳。固宜不合也。李氏廉又謂此時桓未見有功于魯。按魯自盟防之後。與齊情好日密。以小

事大必多得其庇護。特經傳文不具耳。且卽就經傳論。臧孫告糴。齊侯獻戎捷。則有恩禮于魯可知。豈必待高子來盟而後爲功哉。今仍定爲城穀。以還古經之舊。以杜訾警左氏者之口。

此條左氏無可議。杜注則可議。杜注云。小穀。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釋例土地名云。穀。小穀。

二名。是其所見本。已作小穀。孫志祖疑注中小字亦後人誤加。是未攷釋例也。杜不能據善本審正者。則在晉非無善本可知。

而牽合其說。此則可議者也。但范氏之說亦無據。原范氏意。不過以城上不繫人。小穀上不繫國。必是

魯事。故泛云魯地耳。而參稽他書。實未見魯地有名小穀者。後儒推衍范說。亦終鮮佐證。徒取孫氏尊

王發微。謂曲阜西北有小穀城一語。果足信乎。故杜范之注。同一無據。而後漢郡國志云。穀城。春秋時

小穀。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側岸有尹卯壘。南去魚山四十餘里。是穀城縣界。故春秋之小穀也。二書皆

用杜義。則吾亦寧從杜。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己未。公穀作乙未。以杜氏長麻推之。十月戊午朔。不得有乙未。乙未十一月八日也。此亦如僖二十年

五月乙巳西宮災。穀作己巳。以長麻推之。五年癸未朔。不得有己巳。漢五行志上引昭二十五年九月

己亥。公孫于齊。穀作乙亥。以長麻推之。九月戊子朔。不得有乙亥也。蓋乙巳字形相似而訛。當從古經。

襄二十一年。公羊疏云。何氏自有長麻。不得以左氏難之。錢大昕養新錄。謂疏家依違其詞。無明文

可證。



僖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公作貫澤。按公羊九年傳貫澤之會。解云。卽上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是也。而此言于貫澤者。蓋地有二名。然則此經本無澤字。今有之者。不知何人據九年傳增。貫一名貫澤。如榮一名榮澤。沙一名沙澤也。又杜注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莊十二年宋萬弑閔公于蒙澤。注蒙澤宋地。梁國有蒙縣。是貫與蒙澤近。蒙以澤名。必其地有大澤。故貫亦得僞貫澤也。春秋精華篇亦僞貫澤。陽穀之會。蓋據九年傳。

僖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甯穀作寧。與宣十一年公孫寧。昭二十二年宋向寧。廿八年鄭伯寧。滕子寧。公羊作甯者。正同。按寧甯古通用甚多。史記酷吏傳寧成。漢書作甯成。徐廣史記注已云寧一作甯。史記引過秦論六國之士有寧越。漢書作甯越。前漢地理志上谷郡有寧縣。廣甯縣。後漢郡國志作甯縣。廣甯縣。皆是也。郡國志山陽郡方輿有泥母亭。或曰古甯母。泥甯亦聲之轉。

僖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三傳同。段氏據徐彥公羊疏云。左氏經無父字。又攷左氏傳言丕鄭者四。不言父。則其經之無父字明矣。按徐彥所見左氏。恐是後人據傳刪經。未爲善本。古經當實有父字。古人命名多配以父。取字多配以子。皆泛詞也。僞謂之聞可從省。如僞叔與父爲叔與。宋子哀爲宋哀之類。而經文據實直書。則不宜

省。故箕鄭見于文七年傳。而九年經則書箕鄭父。皆甲見于文十二年傳。而宣元年經則書皆甲父。此之傳不言父。而經言父。其例也。

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

孟。穀作雩。或爲宇。公作霍。按此展轉訛之跡顯然。穀作雩者。雩孟音同也。公羊後穀梁而出。又因穀之雩而誤霍。則以形近也。蓋穀梁一誤。而公羊再誤也。但漢五行志下下。引董仲舒劉向說。春秋隕石于宋五。六鵬退飛過宋都事。亦云爲雩之會。二人治公穀者。疑其初本尙與古經合矣。

僖二十三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夔。公羊作隗。按周國隗。夔爲二國。史伯對鄭桓公曰。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又曰。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蓋一在西。一在南。風馬牛不相及。今以隗當夔。不幾疑于西方之國乎。水經江水又東過穉歸縣之南。注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曰。歸卽夔歸。鄉蓋夔鄉矣。然則以夔爲隗。猶之以夔爲歸。皆聲相近而誤。其本字則當作夔。

文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作萩。或作菽。公羊一本作萩。按萩。椒雙聲。左傳昭三年。子服椒。十三年。子服湫。襄二十六年。楚椒舉。椒鳴。楚語作湫。舉。湫。鳴。古今人表。亦作湫舉。哀元年。敗越于夫椒。史記伍子胥傳。作夫湫。椒之爲萩。猶椒之爲湫也。又說文無椒。卽茺字。是字形尤與菽易混。而萩字亦或作椒。又與椒字從木者易混。

此椒菽菽三字所由別出也。

文十一年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

公穀無仲字。左傳釋文云。叔仲彭生。本或作叔彭生。仲衍字。非也。古經常有仲字。叔仲乃彭生之氏。不宜去其一。凡左傳僖叔仲氏。皆二字連文。古經當亦然。且魯固有叔氏。叔胙之後是也。左傳于孟孫氏。季孫氏。臧孫氏。或單僖孟氏。季氏。臧氏。而于叔孫氏無單僖叔氏者。嫌于叔胙之族也。傳文尙謹嚴如此。何況于經。彭生時未有叔氏。然舉全書而論。終嫌無別。然則古經必作叔仲可知。不知何時奪去仲字。而二傳仍之。下十四年古經亦無仲字。則闕文如定六年經。僖仲孫何忌。爲仲孫忌也。此三傳竝同之闕文。公羊哀十三年晉魏多師師侵衛則獨公羊之闕文。云譏二名者。乃從而爲之辭。釋文不以十四年經爲闕。而以此經爲衍誤。信公穀之過。至漢五行志。下下引作叔彭生者。乃董仲舒劉向之言。二人治公穀固宜如是。若水經陰溝水注引。則有仲字矣。俗刻無此。據武英殿聚珍版原本。

定六年杜注云。何忌不言何闕文。而下十四年叔彭生。注不云闕文。則杜所見左氏。恐當有仲字。其無仲字者。當是或本。如此年經釋文。亦云本或作叔彭生也。

文十三年。邾子蘧蔭卒。

公穀作籊蔭。段氏謂公穀爲正。籊蔭。竹席也。此以器爲名也。按籊蔭爲竹席。亦爲惡疾。如詩籊蔭不鮮是也。而惡疾之籊蔭。又作蘧蔭。漢書敍傳下。舅氏蘧蔭。幾陷大理是也。左傳雖有名子不以隱疾之言。

而春秋時以隱疾命名者正多。如宋平公太子名痤。說文：痤，小腫也。一曰族彘。齊慶繩名庚。說文：庚，頭  
衰仇庚態也。然則邾子之名，或以器，或以疾，皆不可知。以器則字不能从艸，以疾則从艸，从竹皆可。無  
以定二傳之必是，而左經之必非也。鄭君禮注謂隱疾，衣中之疾，疾在外者雖不得言，尙可指摘。此則無時可辟，然則非避不祥也。故蘧蔭等可取爲名，以非隱疾故。

文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聲，公作聖。按史記衛世家：聲公，世本作聖公。見索隱。蓋聲，聖音之轉也。然必是聲訛聖，非聖譌聲。知者  
以周書諡法解：僂善賦簡曰聖，敬賓厚禮曰聖，皆非婦人所宜。而婦人諡聲者，則有隱公之母聲子，齊  
靈公之母聲孟子，公孫敖之妻聲己。諡法：不生其國曰聲。聲姜其殆生于外家者與。



# 春秋古經說卷二

宣八年夫人嬴氏薨。

嬴公穀作熊。按春秋時，嬴熊分兩姓。伯益後爲嬴，如秦徐江黃諸國皆是。熊則不知何人。後桓十二年左傳，羅人欲伐之。注：羅，熊姓國。正義以爲世本文。今以音近而嬴誤熊，不幾于紊亂世族乎？

宣八年楚人滅舒蓼。

蓼，穀作鄆。本又作蓼。按左氏桓十一年傳，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釋文：文五年傳，楚公子變滅蓼。釋文：哀十七年傳，是以克州蓼。釋文俱云：蓼，本或作鄆。詩漸漸之石箋，亦偁舒鳩舒鄆。而釋文云：本又作蓼。是鄆蓼通用。或據說文：邑部，鄆，地名。从邑，蓼聲。謂穀梁爲正。則恐未然。前漢志：六安國蓼縣。下本注云：故國皋陶後，爲楚所滅。後漢志：廬江郡蓼侯國。此實沿古之舊稱。知本不作鄆。公子變所滅之蓼，與見地觀杜注自明。與舒蓼則似爲一。正義說也。春秋大事表：從高氏地名攷，謂三蓼常分三國，似更確。今姑從正義。且說文不云國名，而但云地名，卽許意亦未必以舒蓼當之。

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婁，公羊作牟婁。按郊特牲之毋追，釋名釋首飾以爲牟追，卽禮記釋文亦云：毋，音牟。列子黃帝篇：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釋文：無，莫侯反。又左氏襄十四年傳：執莒公子務婁。徐音莫侯反。荀子成相篇：

舉牟光卽務光是無務古音皆如牟。

又按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是牟婁實有其地。左疏謂莒取之後常爲莒邑。據經文而言也。春秋大事表以無婁公作牟婁。謂卽莒人所取者。則是時莒恃晉而不事齊。齊比年伐之。仲孫高固何由會于其地。且釋例土地名于牟婁下注云。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隱四年注同。于無婁下注云。闕。則不合爲一地可知。但杜以無婁屬杞。穀梁注同亦有可疑者。此事傳無明文。杜亦不能實指無婁所在。仲孫高固復非杞大夫。杜果何見而云杞邑乎。第其分無婁牟婁爲二。則似得古經之旨。以齊莒方惡故也。公羊作牟非。獨以音相近。當亦涉隱四年昭五年經文而誤。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茅。公穀作質。漢五行志。屢引皆作質。按古音茅如矛。小雅。露彼菅茅。下與猶韻。離騷。荃蕙化而爲茅。上與留韻。而檀弓。質質然來。釋文。質一音牟。是茅質可同音。故古經作茅。二傳作質也。衛康伯髦。據釋例土地名。河東大陽縣西有茅亭。卽茅戎。而文三年左傳注。茅津亦在河東大陽縣西。故括地志。謂茅戎以處晉之茅津得名。則古經作茅。乃其本字也。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

首。公穀作手。按首者。正字。手者。假借字。古多通用。士喪禮。左首進鬢。注。古文首爲手。大射儀。相者皆左。

何瑟後首。注古文後首爲後手。左氏古文而作首，公穀今文而作手，容有一二字出入。襄二十五年左傳授手于我。家語作授首

于我。漢書古今人表。戮手。說文支部。作戮首。宣二年左傳趙盾士季見其手。釋文手一本作首。莊子達生則捧其首而立。釋文首本作手。皆通用之證也。公羊又作午者則更由手而訛。至宣十七年孔疏云

沈氏引穀梁傳云曹公子首偏當是誤涉左傳文經義雜記據此謂古本穀梁與左傳同則恐非也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澤公作沙澤。按定七年齊侯衛侯盟于沙公亦作沙澤。蓋卽合爲一地。然定七年左傳以沙爲瑣則

此年公以瑣爲沙非無據。蓋沙本有娑音。闕宮詩傳有沙飾也。釋文沙蘇河反。刻鳳皇于尊其羽形娑

娑然也。正義云傳言沙卽娑之字也。娑瑣音近。故一地二名。或又加澤字者如榮一名榮澤。貫一名貫

澤耳。杜注瑣澤地闕。沙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分作二地似非。襄十一年諸侯伐鄭次于瑣鄭地也。昭五年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

于瑣楚地也。皆不得與此瑣相混。

成十五年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成公作戌。釋文云本或作成。按此宋平公也。昭元年公羊注云戌惡皆與君同名。戌謂向戌君卽指平

公。然則公羊實作戌。釋文所云或本非公羊原文。乃據古經改也。今刊定知古經爲合。史記十二諸侯

年表及宋世家皆作成。不作戌。又春秋時雖或君臣同名如鄭簡公名嘉而同時有公子嘉。晉定公名

午而同時有邯鄲午之類。洪稚存更生齋文集有春秋時君臣上下同名不甚避諱論。然究屬變禮向戌號稱名卿未必犯此不韙

也。公羊特以成戌形近而訛。如哀十三年許男成卒，公亦作戌。定四年杞伯成卒于會，公作戌。又作戌。

文二年左傳宋公子成釋文成本或作戌莊子大宗師釋文成本或作戌。

襄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郟。

郟，公作合，穀亦或爲合。段氏改古經爲郟，謂本作會。會合音義皆通，一寫作郟，再寫訛郟，其說甚創。然非也。段謂僖十四年釋文，郟始見音似陵反，以後不爲音，惟此字音才陵反，恐本是古外反，淺人改之。按僖十四年以下郟之見經傳者皆同，是姬姓之國，故音義不復重出。此則雖同字而實異地，嫌有別音，故復出之，安得因此疑本作古外反也。段又謂杜注，郟，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據此可知郟乃郟之誤。古者鄭國處于留，鄭伯寄孥與賄于號，郟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此所次蓋鄭東鄙，錯于宋境者，古爲郟地，故名之。按僖三十三年杜注云：郟，城故郟國，在滎陽密縣東北，與此年注郟在陳留者，顯分爲二。何可牽合。孟康漢書注以證杜註作郟，又況劉昭注司馬彪郡國志于陳留郡襄邑下，明云：襄元年會郟。杜預曰：縣東南有郟城。水經淮水注下，明云：又東逕郟城。春秋襄公元年經書晉韓厥帥師伐鄭，魯仲孫蔑會齊曹邾杞次于郟。杜預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郟城，引經引注皆作郟，不作郟也。鄭國處于留之說發墨守所不取，今姑無論此。然則公穀作合者，當是由郟誤會，由會誤合。段氏云云，未免以未爲本矣。

襄五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公穀曹伯下有莒子邾子滕子辭伯。按此涉上文戚之會。及後數年伐鄭會。桓莒邾滕辭皆從而致誤也。必知是二傳誤。而非左氏奪文者。齊世子光位次在辭伯下。十年先至于師。始長滕辭。十一年始復長莒邾。此時尙仍其舊。若左經有斷爛。當并奪齊世子光。不應獨于其中奪去四國。故知二傳誤衍。毛氏簡書刊誤云。前會有吳人鄧人。而此亦無之。則不必與前會相同是也。公穀口授之本。多有相涉而誤者。如莊十六年同盟于幽。有曹伯。則誤于侵蔡。會首止諸役也。說見前八年盟于洮。有鄭世子華。則誤于甯母之盟也。襄二十二年會沙隨。有滕子。二十九年城杞。有邾人。則誤于圍齊。盟澶淵。會夷儀。諸役也。此其致誤之由。皆可灼然如晦之見明矣。

襄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偪陽。穀作傅陽。公與左氏同。而解云。左氏經作偪字。凡徐彥疏文。必公羊異左經者。始云左氏作某。今經文不異而亦云然。恐徐彥所據本非作偪。然今不可攷矣。偪。徐市目反。又彼力反。惠氏補注引古今人表。福陽子。則偪。當讀爲福。謂徐仙民音是。而傳又福之轉。故鄭語僭妘姓鄆鄆路偪陽。而前漢志楚國。後漢志彭城郡。俱有傅陽縣。隨宜僭之。無關體要。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軫。

駢。公穀作斐。按古人名字必相應。如名偃字子游。名施字子旗之類。義略可尋。公子駢字子駟。則尤顯然者。駟。一乘也。駢。驂旁馬也。必得駢而後成駟。詩于旄。正義引王肅云。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

駢謂之騶。周人又益一駢謂之駟。左傳桓三年正義云。名駢者以駟馬有駢駢之容。然則名駢字子駟。義始相配。公穀易以聲相近之字。非子駟命名本旨矣。

襄十有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亳公穀作京。徐彥疏云。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之也。按史記集解晉世家。襄十一年左傳正義引服虔九合諸侯註。俱作亳。使云涉杜本偶誤。不容兩引皆同。又韋昭後于服而先于杜。其注晉語亦作亳。則自東漢三國以來。別本多不作京。但今審定似宜從徐彥所見服本。惠徵君補注云。京鄭地在滎陽。隱元年傳謂之京城。亳無攷。春秋大事表則謂亳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西二十里。蓋偃師爲湯所居之亳。故取以當之。然杜注但言鄭地而不詳所在。果卽偃師之亳。其文易見。何獨闕如。則此非杜氏旨也。徵君謂無攷者。究得闕疑之義。

襄十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台穀作郚。按杜注云。琅邪費縣南有台亭。而後漢郡國志。泰山郡費縣下亦作台亭。蓋皆因舊名爲僞。則此地本名台可知。穀作郚者。台郚古通。詩生民。卽有郚家室。白虎通。京師引作卽有台家室是也。據釋文。穀梁本又作台。則亦與古經同矣。

襄十四年己未。衛侯出奔齊。

公羊作衛侯衍。毛氏簡書刊誤。于二傳抨彈不遺餘力。獨此條謂諸侯出奔例書名。此簡書闕文。公羊

補之爲是。按諸侯出奔有書名者。北燕伯款出奔齊。蔡侯朱出奔楚之類是也。有不書名者。衛侯出奔楚。及此是也。其義例皆難以強通。如曰從赴。則列國來告亂。安得直僞其君名。禮所云諸侯失地名者。正指書法而言。非指臣子赴告。故論書法則皆宜名。論赴告則皆不宜名。如曰復歸國者不名。則鄭伯突。衛侯朔。亦復歸何以名。卽謂突奪正朔。得罪天子。特名以惡之矣。而邲伯未復國。又何以不名。且譚子弦子溫子皆不名。或又謂譚子等國滅而奔。與兄逐而奔者不同。則徐子章禹。又何以名。董江都言春秋無達例者。其在斯乎。後儒望文生義。未必盡當筆削之旨。闕疑可也。故此之不名。未見公羊是而左穀必非。

襄十七年王二月庚午。邾子慆卒。

慆。公穀作𦉑。按攷工記梓人云。數日願脰。注。故書願。或作慆。鄭司農云。慆。讀爲鬻頭無髮之鬻。孟子宋慆將之楚。荀子非十二子。作宋鉞。蜀志簡雍傳注云。本姓耿。幽州人語。謂耿爲簡。蓋皆聲之轉也。宗周禮音慆。苦顏反。又客田反。

襄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桃。公羊作洮。按桃。洮。皆魯地。莊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此與年盟于洮之爲曹地者不同。正義誤合爲一。此地之名洮者。是年圍桃。及昭七年。傳乃遷于桃。則桃邑也。杜注。魯國卞縣東南有桃墟。而于洮。則但云魯地。釋例土地名注云。闕。蓋不能實指其所在。然以會杞伯姬。會衛子莒

慶推之必其地與三國相近。三國皆在魯西南。此云伐我北鄙。則非洮明矣。公羊徒以聲近而訛。不知其誤合二地爲一。有斷不可者也。穀梁莊二十七年釋文。洮本作桃。其誤亦猶是也。

襄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柯。公羊作阿。按柯。阿。原同音通用。如水經。河水注之柯澤。卽左傳襄十四年之阿澤。但此地則實作柯。

不作阿。一徵之後。漢郡國志云。平原郡祝阿。春秋時曰祝柯。一徵之水。經濟水注云。春秋襄公十九年。

諸侯盟于祝柯。俗刻訛阿武。英殿板不誤。左傳所謂督揚者也。漢興改之曰阿矣。據此知明是公羊。漢世始著竹帛。

習于當時之僞。因以阿易柯。而不知非聖經本文也。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公羊作開。

羊後出于穀。梁此亦一證。

襄十九年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嘉。公作喜。按此鄭子孔也。說文乞部云。孔。通也。从乞从子。乞。請子之候鳥也。乞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

古人名嘉字子孔。今以左傳攷之。如楚成嘉。字子孔。宋孔父嘉。亦名嘉。字孔父。杜氏以爲孔父名者。非說詳惠定宇補注。則

鄭之子孔。其爲名嘉無疑。況鄭固別有公子喜。子罕是也。未聞被殺。襄二年左傳。載子罕當國。八年傳。

殺鄭六卿。則子駟居首。而子罕之子子展已爲卿。子罕蓋早卒矣。公羊未見國史。不知孰爲喜。孰爲嘉。

特以字形相似而誤。如鄭簡公名嘉。見于春秋。史記鄭世家。亦作嘉。而十二諸侯年表。則作喜也。後漢

帝紀。初平四年。衛尉張喜爲司空。注引獻帝春秋。喜作嘉。亦此類。又劉植傳。植與弟喜從兄。詠注引東觀記。喜作嘉。



襄二十五年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夏，公羊作囓，蠶之異文。

二傳作蠶，公羊作囓，定九年鄭伯蠶卒亦同。

公孫蠶者，鄭子蟜也。公孫夏者，鄭子西也。襄十九年

左傳于四月丁未，鄭公孫蠶卒，赴于晉大夫，則是時子蟜之卒久矣。公羊有于人名偶誤一字，而即大

乖事實者，如以鄭公子嘉爲公子喜，而不知喜固先卒也。說見前。以衛齊惡爲石惡。昭元年。而不悟石惡已

奔晉也，以衛世叔儀爲世叔齊。襄二十年。而不思齊乃儀曾孫，城杞時恐尙未生，卽生亦尙幼也。口授本

之不足信，類如此。

襄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罷，公作頗，一作跋，按罷，古音如婆，凡皮聲之字，古皆在第十七歌戈部，羔羊之皮，下叶純，牛則有皮下

叶多那，從其有皮下叶何，可證也。又楚辭修繩墨而不頗，王逸注引易曰：無平不頗，而今易作無平不

陂，陂卽罷之去聲。陂又破河反。古無四聲之分，則罷頗實同音矣。故左作罷，公作頗。

襄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公穀同，而左傳作買，朱鉏，杜注買朱鉏，密州之字，大謬。春秋經傳無僞人君字者，段氏經韻樓集謂買

密雙聲，朱州疊韻，州爲朱鉏，猶邾爲邾婁，買朱鉏者，莒語，經從中國，傳從主人，歷引大原、大鹵、善、伊、稻

緩、賁、泉、矢、昭，諸地名證之，然人名亦有可證者，吳子乘，傳僞吳子壽夢，襄十年正義引服虔云：壽夢發

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然則密州其猶

吳子乘與買朱鉏其猶吳子壽夢與。或據左傳謂古經本云買朱鉏則其謬更甚于杜。

昭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雹公穀作雪。按徐彥疏云。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字。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雪字者誤也。則惟穀梁作雪。公羊仍作雹。但漢五行志中下云。昭公四年正月大雨雪。劉向以爲昭取于吳而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行于上。臣非于下。又三家已強。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董仲舒以爲季孫宿任政。陰氣盛也。劉向治穀梁以爲雨雪固宜。董治公羊而亦同其說。則公羊向有別本作雪。不獨陸氏釋文本爲然矣。穀梁作雪。而范氏云雪。或爲雹。釋云。左氏爲雹。故范疑之。是范祗據左氏而言。非有或本。今審定知雹是而雪非。何者。春秋書大雨雪。凡三。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則周之八月也。僖十年冬大雨雪。則周之八九十月也。皆不宜雪而雪。故書以志異。隱九年三月大雨雪。順天時矣。而又與震電兼行。故亦異而書之。若此年正月大雨雪。時令既合。又無震電之災。何足書乎。且申豐之言。又豈左氏僞造乎。然則穀梁訛雹爲雪。正如僖十年公羊訛雪爲雹耳。

昭七年叔孫婁如齊蒞盟。

婁公作舍。下同。按婁字。从女若聲。若字有惹音。如後世僑蘭若般若。故婁字亦有兒遮反一音。見漢書趙充國傳。將婁月氏兵四千人。蘇林注。服虔音兒師。古從蘇音。如此讀則與舍聲相近。又徐仙民婁音釋。而舍古亦多讀爲釋。舍菜舍奠。卽釋菜釋奠。周禮占夢乃舍萌于四方。太史凡射事飾中舍算。鄭君皆讀舍爲

釋。故古經作媾音釋。公羊作舍也。此說似勝前說。錢詹事謂徐仙民多古音。惠徵君亦謂晉以來惟徐仙民識古。諸儒皆不及。簡書刊誤。謂因武叔之子名舒。舒舍轉音而訛。恐非。

昭十有五年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公作昭。又無出字。按朝昭音同。不必辨。其無出字則大非。春秋書法。奔與出奔有別。不言出奔之例。

凡三國滅不言出。公羊莊十年有傳。如譚子奔莒。弦子奔黃。溫子奔衛。徐子章禹奔楚是也。此不可例之于大

夫者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自周無出。左氏成十年有傳。如王子瑕奔晉。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是也。

此又不可例之于列國大夫者也。若列國大夫則自外行者。不言出。公設文七年有傳。如晉先蔑奔秦。公孫敖

奔莒。歸父奔齊是也。今朝吳。于是三者俱不合。則有出字何疑。邵公之注迂曲無當。宜從古經。

昭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朱。穀作東。云東者。東國也。按朱爲蔡平公子。東國則平公弟朱叔父也。朱之出奔。正爲費無極取貨于

東國。故朱出而東國立。事載左傳甚明。穀梁未見國史。因朱字訛作東。又見下二十三年蔡侯東國卒

于楚。遂誤合爲一人。不知東國立後。自以他事如楚而卒。如許男甯卒于楚之比。非昭公薨于乾侯之

比也。穀又云。何爲謂之東也。惡之而貶之也。則自來誅絕之法。無去人名一字以爲貶者。其謬更不待

辨矣。至朱未出奔之先。左傳載其失位。位在卑。昭子決其不然而漢五行志下下。引董仲舒說。則云蔡

侯朱驕。君臣不說。驕與卑正相反。當從左氏。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平公薨靈公孫東國殺平侯子而自立蔡悼侯東國元年奔楚世家但載東國政平侯子不載其出奔。所云殺平侯子者即謂逐蔡侯朱特誤以逐爲殺朱既見殺不能再出奔遂以奔楚屬之東國蓋其敘事離合參半大事表據此謂當從穀梁非是史記不如左傳可信也又左傳載沈尹戌之言明云出蔡侯朱。

昭二十四年媾至自晉。

公羊作叔孫舍至自晉按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公羊傳云遂何以不偁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最得經旨今以其說推之如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意如至自晉皆蒙上文故不偁氏即仲遂卒于垂亦一事再見之例也孔疏謂省文從可知是也半農春秋說云稱公子于前稱仲遂于後合之則爲公子仲遂猶公子季友公羊以爲貶與元年傳違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左穀俱未僚此後儒更從而爲之辭無足置辨必當以公羊爲正然則此年媾至自晉正蒙上執我行人叔孫媾之文而獨再書族公羊可謂自亂其例矣宜從古經。

定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圉公羊作圉虞公羊或作吳按今人分圉爲獄名圉爲養馬之名古則不然說文卒部圉圉圉所以拘罰人从口夸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養馬者口部仍有圉字曰守之也與拘罪人意略同則圉圉通用故禹貢西傾朱圉鳥鼠前漢地理志天水郡下後漢郡國志漢陽郡下俱作朱圉淮南人問訓馬圉論

衛逢遇作馬固。虞或作吳者。則如北吳。後世謂之虞。前漢地理志下。詩。不吳不敖。史記武帝紀。引作不虞不敖。不吳不揚。漢衛方碑。引作不虞不揚。聲相近也。釋名釋州國吳虞也。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柏公穀作伯舉。公羊作莒。按舜典。伯與。左傳文十八年。伯奮。伯虎。襄四年。伯因。昭二十年。逢伯陵。二十八年。伯封。列子。伯益。尸子。伯陽。漢書古今人表。皆作柏。穆天子傳。河宗之子孫蒯伯。絮注。古伯字。多从木。此伯柏。通用之證也。史記蔡澤傳。而從唐舉遊。索隱引荀卿書作唐莒。水經。江水又東過邾縣。南注。北岸烽火洲。卽舉洲也。北對舉口。仲雍作莒字。此莒舉通用之證也。故古經作柏舉。公穀作伯莒。伯舉。定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齊公作晉。按黃者。齊地。桓十七年。公會齊侯杞侯盟于黃。宣八年。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是也。隱元年。師于黃。則爲宋地。與此異。釋例土地名注云。闕。或曰。東萊黃縣非也。黃在齊衛之間。路史謂登州府黃縣東南有古州府黃縣。卽晉之東萊黃縣。杜氏已斥其非。路史蓋未攷釋例。然則此年盟于黃。必齊侯無疑。或謂沈媯蒞黃。晉主汾而滅之。安知晉

不以舊國爲地名。然于經傳無稽也。且上年冬及鄭平。魯始叛晉。而齊自與衛侯盟于沙。後亦結謀叛晉。故齊魯共爲此盟。安得以爲晉侯哉。其誤蓋同于昭十年經。齊欒施作晉欒施矣。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申字三傳同。左傳正義及釋文。俱云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昭侯是文侯元孫。不應與高祖同。

名未詳何者誤。段氏因謂史記作昭侯甲，則此申字誤。按文侯之父莊公甲午，則甲亦蔡先君名也。雖二名不偏諱，而子孫終未必以此取名。況汲古閣本史記仍作申，不作甲，則二君之名亦疑。以傳疑可詳耳。段氏擅改古經，非至殺字，公穀作弑，段謂古經亦當作弑，則甚確。傳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詳經韻樓集中，茲不具列。

二月，公作三月，以杜氏長厓推之。三月己未朔，不得有庚戌日。

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亳，公羊作蒲，簡書刊誤云：此勝國之社，以舊都商亳故名焉。得有別出字，按毛說非也。臧玉林經義雜記云：郊特牲，薄社北牖。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釋文：薄本又作亳。書序：將遷其君于蒲姑。釋文：蒲如字。徐又扶各反。馬本作薄。史記周本紀：作遷其君薄姑。是薄蒲亳三字古通。然則亳社未嘗不可作蒲社。特邵公不悟蒲卽亳，以蒲爲先世之亡國，在魯境。徐彥更申其說，謂蒲者古國之名。天子滅之以封伯禽，此則大謬耳。又攷董仲舒治公羊，而漢志載其遼東高廟災對，凡兩引皆作亳社。春秋繁露王道篇亦兩引皆作亳社。近抱經堂校定本，依公羊改爲蒲。然以漢志例之，則不改亦可。則公羊初本實作亳。徐彥疏引賈氏云：公羊曰薄社，則又或作薄。當是由亳轉薄。由薄轉蒲。亳薄音同。蒲薄形聲俱相近也。

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

荼，公作舍。九經古義云：釋文：荼音舒。史記律書：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是舍有舒義，故有舒音。按

穀梁釋文。茶。尙有丈加反。一音。又漢書江都易王傳。使男子茶恬。上書。蘇林曰。茶音食邪反。地理志。長沙國茶陵。師古曰。茶音弋奢反。又音丈加反。皆與舍音相近。則茶之轉爲舍。恐是因丈加反之音而訛。非因舒音而訛也。







讀 春 秋

趙 良 靈 著

讀春秋

本館據涇川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讀春秋卷上

清 肖巖趙良燾著

百二十國寶書。吾不得而見之矣。所見者惟夫子之春秋。夫子修春秋以明王道。固必有所筆削以寓權衡。而學者不見魯史舊文。究不知何句何字爲所增損。孟子曰。其文則史。是夫子雖有增損。因仍者多。而欲於千百年之後。推求聖心于一二字之間。雖朱子不敢據以自信。況後人乎。顧三傳皆註春秋。而左氏每有背于經。公穀又往往不同于左。漢儒著論。互有短長。而卒並傳不廢。則知聖人之心如天。春秋之理如日。而坐井亦天。容光亦日。豈惟三傳。唐宋以來諸儒之說經者多矣。自非好爲穿鑿。而據同然之心。以揣當然之理。微文大義。遞有發明。亦如人之遊於光天化日中者。各執所見。以擬諸形容。大小固殊。總之不離乎天日矣。曷不敏。幼承先訓。屢講是經。今老矣。恐提命多所遺忘。卒如盲于日者之幾。非天日所能矚也。因讀而述之。

春王正月隱公。

不曰王春正月。而曰春王正月。先儒於是。有夏時冠周月之說。然考桓之篇。書春無冰。冬雨雪。以誌災異。其非夏時甚明。時與月俱從周。則天之所爲。卽王之所爲。何不可以王冠春。蓋春秋魯史也。諸侯奉王正朔。朝廟聽政。必行于每月之初。事係于月。不係于時。故先言春。而惟以月屬王。見周朔之頒行于列國也。

元年正月必行卽位之禮。隱不書卽位者。蓋探惠公之邪志。以位爲桓之位而已。特攝焉耳。攝必有歸。攝之久而不歸。則奸臣必有覬覦于其間者。公之弑兆于此矣。

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及者。內所欲也。邾爲魯之附庸。地近而親。誼聯一體。公初卽位。不布誠信于邾。而與之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是上下無同德而有違心也。傳謂邾能修好息民。而書儀父以貴之過矣。黎氏淳曰。儀父名也。附庸例書名。

鄭伯克段于鄆

克者何。穀梁謂殺之是也。其不言殺而言克。殺易而克難也。言殺則罪專在莊。如天王之殺其弟佖夫矣。言克則莊固有以制段。段亦有以敵莊。勢均力侔。固處于不能兩立之地。而莊不殺段。則段必殺莊。春秋不言出奔可知矣。使果自鄆奔共。則以段之包藏禍心。必不能靖。何不聞其據邑以叛乎。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貽

宰咺稱名。以天王下貽諸侯之妾也。妾母之卒。不赴不祔。禮也。桓未卽位。而仲子係于惠公。固未成之爲夫人。使魯不以其喪赴告王室。王亦何由知之而貽之。則亂嫡妾之分者。隱公之罪也。於周何與。然冢宰掌建邦之六典。諸侯有壞法亂紀者。而無以正之。亦不得辭其咎矣。

及宋人盟于宿

及者公也。公求成于宋，故與其大夫盟于宿。宿亦預盟也。陳氏傅良曰：三國共爲盟，參盟之端見矣。然則春秋之諱公不書，非諱其屈己以敵微者也。謹參盟之始也。

### 公會戎于潛

戎之雜居中夏者，種類不一。此其近于魯者。費誓所謂徐戎是也。潛，魯地。戎踰境以修惠公之好，而公往會之。非公有求于戎也。春會而秋後盟，則固辭之而不得矣。然戎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既躬與于會盟，而凡伯下聘，明知爲魯而來，顧敢要于路以伐之，則必有以窺魯之無能爲矣。決內外之防，而招戎狄之禍，實自于潛于唐始。故春秋惡之。

### 莒人入向

入者，造其國都，毀其宗祏，遷其重器之辭。雖得而弗居，未遽滅之。然觀宣公四年伐莒，取向，則向之夷爲莒邑，於其始入之時，而已知有終并之勢也。莒，小國也。敢于王法爲兵首，直書之而惡已見。其曰人者，春秋詳內略外，自宣以前，內大夫名，外大夫則人之。故下經魯師入，極其惡，亦與莒同，而無駭以名見也。

### 夫人子氏薨

婦人之爵從夫。隱既不自爲君，則不以其妻爲夫人。子氏宜書卒，不書薨矣。或曰書薨，臣子之辭。然使公不喪以夫人之禮，則國史必不敢書夫人，亦猶公不行卽位之禮，而國史亦不書卽位也。乃書薨而不書葬，是薨以夫人而不葬以小君。公之視其妻，若以爲夫人。若以爲非夫人，則羣臣之視公，亦若正其爲君。

若未正其爲君而非有天澤不易之義也。輦之心從此生矣。使謂夫人從君先卒則不書葬。彼晉人之如周葬穆后者何以說焉。

尹氏卒

王臣卒而書於魯之册者三。尹氏及王子虎、劉卷是也。天子之卿無外交。其喪不宜赴于諸侯。而虎曾蒞踐土之盟。卷能合召陵之師。天王念其功而爲之赴。故不舉爵第稱名也。尹氏之卒亦天王爲赴耶。乃不舉其名而舉其族。豈以尹氏太師維周之氏第稱族而天下無不知其人耶。其世爲上卿。權逼天子亦赫赫矣。春秋旣不能知其名而仍而不削。蓋以著子朝之亂所本也。而傳以爲君氏。隱公之母聲子也。巢爲聲子。公卽不敢僭用夫人之禮。史亦當書公母某氏。今第曰君氏。古無此徑省之文矣。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鄭與衛爲仇。而宋與衛爲黨。鄭欲挾齊以敵宋。故於石門尋瀘之盟。以固其交好也。外盟不書。此何以書。蓋春秋之初。莫詐於鄭莊。莫強於齊僖。二國合而干戈無寧日矣。故於其來告而謹誌之。

公及宋公遇于清

簡其禮以相見之謂遇。王法不行。諸侯無統。各相要結以謀其私。與古之從王事而適值于途者異矣。隱之篇。書遇者二。宋魯遇清。將以伐鄭。宋衛遇垂。將以結齊。欲祕其情。故託爲不期而遇。如果遇也。則兩君之出。各有所之。何以一遇而途已乎。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州吁弑君而欲會諸侯以定其位。何不與鄭釋怨而謀必出于伐哉。意州吁求和于宋而宋以伐鄭懲患之也。衛桓陳出陳之不爲州吁明甚。觀擊鼓之詩曰。平陳與宋。則知陳蔡亦宋爲合之。故經序衛人于下。而以宋公主兵。蓋宋之師本爲公子馮出。非徒爲州吁也。穆旣受位于殤。亦豈忍使其子無餬口之地。今殤以馮在鄭而連兵伐之。是忘其父之爲德而欲窮其子之所歸。亦不仁甚矣。卒之亂不起于馮而起于督。則伐鄭之役。不足以自救其亡。而徒陷于黨惡之罪而已。

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鞏有無君之心。而後敢以國卿會伐于諸侯。以師衆助黨乎亂賊。使公能知履霜之警。則旣拒宋之乞師。而弗許。必不狗鞏之罔請而得行。乃執義不墜。不能正身以正其下。而無駭專兵于前。鞏遂踵行于後。鍾巫之禍。亦公之自貽伊戚矣。鞏去氏。猶無駭未賜族也。再序四國。甚諸侯之助逆而不知返也。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諸侯無二嫡。仲子者。妾辭也。桓未君而先立廟以祀之。非禮也。隱但知從父爲孝。而不知道以彰父之愆也。讓桓爲友。而不知道以啓桓之篡也。考宮而獻六羽。隱固知仲子之不宜祔廟矣。固知仲子之宮。不可同于羣公之宮矣。而卒違禮爲之者。春秋於隱公之孝友。蓋深憫之。

鄭人來輸平

此鄭莊欲間宋于魯而通魯于齊也。齊爲鄭黨而不能踰魯以助鄭侵宋。故莊不惜屈己以求和于魯。許鄭成。自不能終與齊絕。故平以春來而艾以夏盟。齊魯之好。莊實結之。蓋其心灼知隱貪于利。恃貪于功。故於魯輸財以釋其舊仇。而爲齊樹黨。以成其小霸。迨三國之交既固。而後連兵以大肆其伐宋之謀。不然。長葛之圍踰年矣。不思禦敵而求睦鄰。顧爲此不急務之哉。語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莊之梟雄。算無遺策矣。不特愚弄宋殤。使之幸小勝而忘大禍。卽齊魯亦墮其術中。隱爲所用而不知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齊年來聘。所以申艾之盟也。艾盟不書。及而書會。志此盟者齊。故急于聘者亦齊。年不稱公子。非貶也。未爲大夫也。不任大夫而任其弟。隱以示我之所親貴。以推心于魯。而使之固結于齊也。蓋僖之圖霸亟矣。鄭伯使宛來歸柩。

鄆。謹緇陰書來歸者。我故田也。柩爲鄭邑。亦曰來歸。蓋輸平之時。已納諸魯。特其意。尙俟會魯侵宋而後致之。今見魯之伐邾。師爲宋出。則於舊好猶未忘。而於新交必不固。故懼而急以柩來。柩來而盟宿。遇清之志渝矣。宛。鄭大夫也。接於我。故以名見。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瓦屋之盟。傳謂齊人卒平宋衛于鄭者。非也。以齊之強。果欲爲三國釋怨。鄭敢不從。而是盟莊無與焉。則東門之師。長葛之取。積怨如故。烏乎平。蓋其時鄭既與魯修好。則宋衛之黨已孤。故懼而求盟于齊。而欲



雖齊于鄭。犬邱之遇。爲此謀也。然鄭之平魯。實啗之以重賂。而宋衛之附齊。徒要之以虛言。齊其肯棄鄭而從宋衛乎。故明年會防。又明年會中邱。而齊遂合魯助鄭。以肆毒于宋。蓋僖之勤于會盟。本欲執牛耳。以長諸侯。而瓦屋直以爵序。則其心亦不能無望于宋矣。

### 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讎宋者鄭也。助鄭者齊也。而伐宋之役。輦旣帥師以先之。公復潛師以敗之。曾不待齊鄭與偕。而泆句之間。克其二邑。魯之肆虐于宋亦甚矣。傳謂鄭師入郕歸于我。入防歸于我。而據經文。則取邑者非鄭也。魯也。徒以歸防之故。而魯之君臣。竭心力以致其果毅如此。則利之役人。可慨也夫。

###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取師之惡。甚于取邑。莒取牟婁。宋取長葛。經猶惡而書之。況鄭莊之取三師者乎。宋衛入鄭。旣克其國都。而又移師召蔡。以戕其附庸。固爲不義。乃鄭莊以凱旋之師。出其不意。掩覆而盡俘之。亦慘矣。終春秋之篇。惟此及哀之九年。書取鄭師于雍邱。十三年。書取宋師于彔。皆惡其草菅人命。幾與戰國無殊。而鄭莊實爲作俑。孟子所謂善戰服上刑者。莊其當之。

### 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鄭助齊以虐郕。齊助鄭以侵許。二國之相爲黨。援侵陵弱小。其素志也。而入許。顧以公及之者。許豈不共于魯哉。無故入人之國。魯受其惡名。而鄭獲其厚利。公亦何樂爲此。王氏錫爵所謂以許與鄭。償前日郕

防之取者是也。蓋春秋之初，兵爭倣擾，皆鄭爲之。鄭以計餌齊魯，而齊魯以兵助鄭，遂使宋、衛、邾、許皆被其禍，固不待縑葛之戰，而鄭之有干王法，罪不容誅矣。

公薨

薨，末有不書地者，路寢正也。雖臺下楚宮，非正亦書，以明其得考終命。惟隱公閔公不地，則弑可知矣。孰弑之，閔之薨也。書慶父出奔，則賊在慶父。今於隱薨之下，卽次以桓之卽位，弑公者非桓而誰？此雖族誅公子翬，尙不足爲討賊。況嫁其罪于爲氏乎？故隱之不書地，并不書葬。春秋之例，賊不討，則不書葬。誅桓也。

公卽位桓公

繼故不書卽位，穀梁所謂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桓之卽位，忍于隱矣。孔疏以爲歸罪爲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夫歸罪爲氏，是桓固以爲氏實弑公矣。繼弑皆不可以卽位，獨爲氏之弑而可以卽位乎？甚矣桓之處心積慮，以求此位也。雖無羽父之譖，固將以刃加之。

鄭伯以璧假許田

訪近魯，許田近鄭，當使宛歸訪之時，早欲得田以自廣，特迫于宋人之難，而未敢遽言也。今乘桓之篡立，知其有危懼之心，必不惜重利以求列于諸侯，故爲垂之會以要之，其不以訪易，而曰以璧假者，先儒謂諱國惡，非也。蓋訪久歸于魯，不得執以爲言，而以寸璧易土田，託辭曰假，實微示其要賂之情，以陰挾其必從之勢。易田而後盟，越鄭遂其欲，而魯亦幸得所援矣。春秋誅亂賊，必先治其黨，聖人之惡鄭莊也，尤

甚于魯桓

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孔父者。宋穆公所召。而屬之以與夷者也。督黨于馮而欲納之。則必弑與夷。欲弑與夷。而先剪其手足。則必殺孔父。禍主于君。以及其臣。故公羊以爲累也。顧殤公在位十年矣。督與孔父俱北面事之。書曰其君。謂督之君。正其罪也。書曰其大夫。謂殤之大夫。明其忠也。孔父捍君父之難。不與賊同生。而先君以死。魯人高其節。故特著其名。而或以孔父爲字。禮豈有名君而字臣者耶。

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會者。外所欲也。齊鄭怨殤。則必與督。殤弑莊立。修好釋仇。三國遂會于稷。以立華氏。宋人弑君之罪。不復討矣。顧穀梁有云。以者。內爲志。蓋桓弑兄篡國。雖嘗與鄭會。垂盟越。而猶懼大國之討也。今得列于衆會。則宋之亂成。卽魯之亂以成。故經特書其所以。以隱誅桓也。而桓且居然爲無罪之人。遂竊鄭莊假許田之智。挾宋而取郟鼎。同惡相獎。賄賂公行。宋馮魯軌華督之徒。接跡天下。而春秋之大亂。亦由此成。

齊侯衛侯皆命于蒲。

齊僖圖霸久矣。前此平宋于稷。晉陳鄭俱從。而衛未與。故復與之。修好于蒲。命者。上之所以令下。非同列約言之稱。僖將踐先君臨長九伯之迹。故托天子之撫諸侯者。以命衛葵邱五命之中。已肇於此。而特恐衛不下己。故以皆爲名。意倨而辭謙也。傳於莊之二十一年。有云。皆命于弭。亦鄭虢之相與奉王命者。或

謂齊衛互命爲伯。此乃戰國會。而相王之事。僭竊不臣甚矣。荀卿子何云。春秋善胥命。

公子翬如齊逆女

逆女使卿禮也。謂譏不親迎者。程子於紀履緌之來逆。已詳辨之。但會嬴謀婚。不待媒妁。于謹逆女。直越封疆。以卿逆而復以躬至。齊與魯交失之耳。翬稱公子桓任之也。翬之爲桓弑隱。其惡較甚于遂之爲宣弑赤。而皆結婚于齊。以謀自安。孰知一失婚禮之正。而文姜之亂。穆姜之淫。遂爲後之所不及防。是以君子遵禮而行。不計禍福。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當隱之時。王臣來歸。贈者一來。聘者二。而魯朝聘之事無聞焉。今桓立四年。未嘗入見天子。而宰糾來聘。五年。仍叔之子來聘。周亦何樂親魯。蓋王積憤于鄭莊之不臣。欲伐之。冀魯助之。魯東方之望國。使桓能奉王命。帥師會伐。則蔡衛陳必以君從。而不徒命其大夫。王靈其克振乎。乃桓方德鄭莊之定其位。雖屢聘告之。如充耳焉。魯之罪。誠不可逭。而論者徒以下聘篡弑之賊。故斥畢名以貶其失職。豈經旨哉。

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自桓王伐鄭不服。而王命遂不行于天下。君臣之大變也。聖人諱戰與敗。而書三國從王伐鄭。令讀者但見鄭之有罪。而天討加焉耳。亦猶周易坤之上六。天元地黃之義也。撥亂反正。於是乎在。

蔡人殺陳佗

桓莊之時遠矣。史有脫誤。雖聖人無由正之。如桓四年七年之缺。秋冬甲戌己丑之兩書。日六年實來。十有四年夏五。以及莊二十四年郭公。皆疑以傳疑。蓋其慎也。陳佗之弑太子。不見于經。亦事所可疑者。但據其文。則人蔡而名佗。實與楚人殺陳夏徵舒爲一例。是佗負不赦之罪。蔡有討賊之義。可知也。如必於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記陳佗作亂事。則非夫子所猶見史之闕文者矣。

### 子同生

桓三年姜氏至。六年子同生。齊詩云。展我甥兮。無可疑者。然則同何以志。志同所以誅桓也。桓自思其始生之辰。曾以太子之禮舉之乎。古者立子以嫡。無嫡以年。其母則俱媵也。其年則非長也。而顧弑其兄。奪其位。由惠未正。隱爲君之故。故於同生而定之爲冢嗣。使慶父等不得效己所爲。是其心固自以篡爲病也。杜云。十二公惟同爲嫡。餘或爲嫡而生于其父。未若之日。故皆不書。然成公非穆姜之子乎。穆姜非宣公篡立之後。仲遂爲之請昏于齊者乎。而春秋不書子黑肱生。又何以說。

### 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經未有書來戰者。書來戰。諱伐我也。郎。近邑也。來戰而至于郎。公羊所謂近乎闡矣。桓負大惡。固人人所得誅。而鄭與會盟。齊附婚姻。衛雖未遇。與約桃邱。莫不怙其惡矣。今徒以爲紀圖存之故。而三國連師伐之。是舍其所當伐。而伐其所不當伐。魯雖敗績。何足爲諱。然諱敗而不諱戰。則亦未之有諱爾已。

### 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之盟。先儒皆謂三國之君。貶而稱人。果此之稱人爲貶。則前之稱爵爲褒乎。惟方氏苞謂自宣以前。會盟侵伐。外卿大夫皆稱人者是也。三君俱在。而使其大夫爲盟。是喜于勝魯。而君志荒。臣志肆矣。是年寤生卒。明年晉卒。又明年祿父卒。死期將至。烏能有深謀遠慮。以防其操柄之失乎。溴梁兆于此矣。

宋人執鄭祭仲

稱人以執。亂辭也。執他國之命卿。而劫之以逐君。宋罪大矣。使祭仲臨危授命。誠計之上者。否則要盟不信。從未以逃死。歸而背之可也。乃仲歸而立突。出忽。豈果懼宋之殺其君。滅其國。而委曲以圖存乎。蓋素習于鄭莊之不臣。可以取周麥。可以中王肩。惟所欲爲。而莫之忌。則視廢置其君。如奕者之舉棋耳。經不名仲。而書行次。尊王命。所以誅權臣也。

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突自外歸。明本無鄭也。忽自內出。明本有鄭也。突依宋以爭國。與赤之依戎。糾之依魯等。而忽獨繫鄭。則無異于曹羈。齊小白也。其正不正可知矣。而或以忽不稱子爲貶。顧稱子亦不過嗣爲君耳。國不可一日無君。既不君突。則必君忽。雖稱名亦何損。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宋莊納突。執其君臣以要賂。祭仲已心銜之。仲本爲忽者也。突雖嗣君。仲實尊國。遂絕宋而不與交。宋人惡其背己。而知魯與陳蔡之有積怨于鄭。故與三國盟于折以圖之。柔。大夫也。能修宋之好。未敢定鄭之

謀。故復與公會于夫鍾。會于闕。皆宋越魯境以要之也。夫鄭莊實平宋亂。今卒未踰年。而奪其嫡。立其庶。以貪其財。已則無禮。而欲責人之有禮得乎。

### 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武父之盟。鄭志也不勝宋之賈賂。面求親于魯。以謀宋也。先是公與宋盟于穀邱。會于虛于龜。所以爲鄭求平于宋者。不憚屈己以勤人矣。而宋卒辭平。則魯愧無以紓鄭之患。而勃有以忿宋之貪。故會盟以鄭爲主。而伐戰以公爲及。其不言公者。丙戌盟而丁未戰。甫踰月耳。公可知也。魯軌宋馮鄭突篡立之徒。同惡相濟。而一較計于錙銖。遂至反覆乎恩怨。春秋之邦交。莫此爲悖矣。故書以交譏之。

### 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齊與紀爲讎。宋與鄭有怨。郎之役。衛從齊。穀邱之盟。燕附宋。魯欲平紀于齊。平鄭于宋。雖屢爲會盟。而無以戢其貪利之心。故齊宋摟衛燕以來伐。而魯會紀鄭以拒之。其不言伐而言戰。諱伐也。戰未有不書地者。趙氏鵬飛曰。齊人伐衛。戰于衛。故不地。四國伐魯。戰于魯。故亦不地。胡傳以爲戰于紀者。非也。然則郎何以地。公羊子曰。郎猶可以地。則此戰之不可以地者。師至于城下矣。

### 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突何以稱爵。忽何以不稱爵。國無二君也。突會諸侯臨臣民。業經五年。不可謂非鄭伯。然能竊國之尊。而不能奪忽之正。故忽雖流離奔竄。而必書世子。以著其繼世守國之道。與前之出而繫鄭。互相證明。使忽

而稱爵則似入而爭國。轉無以正突之爲篡矣。其曰復歸順辭也。而何出惡歸無惡之有。

許叔入于許

許莊公之出奔。不見于經。歷十有五年。而鄭有忽突之爭。許叔始得乘勢以歸于國。故書曰入。以著其克復之難。且以甚鄭莊之惡也。其不以名見。而以行次書者。明其與君爲一體。兄終弟及。與蔡季之歸蔡從同。

鄭伯突入于櫟

入者。出入惡。公羊之義也。然宜入而入爲順。許叔是也。不宜入而入則逆。鄭伯是也。櫟。鄭邑。入邑未入國也。而突何以稱伯。蓋據有強都。則其勢已足以制國命。而震人心。故渠彌弑昭公。齊人殺子廔。其意未始不在突也。雖子儀在位。而莊四年。與齊陳遇于垂者。亦突。故經於其始入稱爵。以著其終能篡國而爲君者。實由於此。

衛侯朔出奔齊

衛之奔君。如鄭如衍。皆不名。而朔何以獨名。鄭得罪于羈主。衍見出于權臣。其義猶未絕于衛也。朔則讒殺其兄。篡奪其位。五年之間。國人皆痛心疾首。而後左公子洩。右公子職。見黔牟于天子而立爲君。則國固爲黔牟之國矣。朔不得而爭焉。故劉氏敝以爲奔而名者。見有君也。朔之于衛。大義已絕。何可援鄭衍以類視之。



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齊欲納朔。魯欲平紀。故爲黃之盟。桓自會紀于郕。受紀之朝。爲紀納女于王。皆所以謀紓齊難而齊乃有郎之戰。四國之師。其耽耽視紀。必欲肆其吞噬者。遂至遷怒于魯。齊僖圖鞫。尙不能保小寡而顧婚姻。況襄之政令無常。知利而不知義者乎。卒之遷其邑。逼其君。齊不能爲魯存紀。而魯不敢不從齊納朔。則是盟也。陽許而陰圖之。齊襄欺魯實甚。何桓之愚而不悟也。

蔡季自陳歸于蔡

經於蔡季。不書其出而書其歸。則其出也不以罪。其歸也不以爭。賢可知矣。而或以季之賢。宜能死國。遂以季與獻舞爲二人。使果爲二人。則季非承國爲君。其出入又非有接于魯。魯史何重其事而書之。況人之賢。有潔于出處之間者。有明于生死之義者。各得其性之所近。必欲全而責之。非大賢不能。而何嫌于蔡季之卽爲獻舞。

公會齊侯于灤。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春與齊盟于黃。夏卽及齊戰于奚。齊之無信。雖愚者亦知之。而公復與爲好會。姜氏欲之也。男女之無相瀆。申繻言之矣。縱夫人之驕伉。旣偕與會灤。遂從而如齊。豈所謂夫子制義者乎。蓋天之奪其魄。將假手于齊以討賊矣。

春王正月莊公

莊不卽位而猶書正月者。正其始也。觀此而知定無正月之失其正矣。莊有正月而不書卽位者。隱其弑也。觀此而知桓行卽位之漠無隱矣。

夫人孫于齊

此夫人既隨喪歸而復如齊也。不書如而書孫。著其與于弑也。不書姜氏。見若非齊女。然以醜其瀆倫也。哀姜孫邾齊桓殺之。喪歸書至。此孫而不至。何也。則莊公以私恩迎之。而國人以公義絕之也。其後或會或享。或如齊如莒。屢書而不諱。何也。譏失賊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莊公將何以爲人矣。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錫桓公命。王不稱天。顧氏炎武以爲闕文。非也。毛伯錫文公命。稱天王。召伯賜成公命。稱天子。彼皆不闕。此獨闕乎。顧云。此與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貺。同。不知歸舍且貺。正以其厚禮姜母。譏之也。故下文召伯會葬。亦不稱天。然則平王之貺仲子。得稱天王。何也。彼既斥其宰之名矣。謂或匡弼不以其道。及加禮于成風。則知嬖寵匹嫡。實習爲常。不得更貸其咎于使臣矣。或曰。文成之寵命。亦僭賞也。何獨於錫桓而譏之。譏其甚者。莫甚于獎篡弑也。

紀季以鄫入于齊

紀侯猶未去國。而先以邑附齊。不幾疑于季之奔叛乎。顧季見齊之遷郕鄆郟。知其心必欲滅紀。俟其既滅而後下之。恐難容也。故當紀侯之命以承國。而遂入鄫以求爲附庸。春秋善其於傾覆之時。尙能延宗。

社之祀也。故書行次以賢之。賢紀季所以惡齊襄也。

### 紀侯大去其國

齊方與陳鄭謀紀于垂。未嘗以兵隨之。而紀侯知其欲滅紀也。力既無以敵齊。心又未能下齊。則不如委其土地人民。而飄然遠引以避齊也。春秋憫其無失國之道。而特迫于強大之陵。故不曰出奔。而曰大去。或曰大名也。名紀侯以責其不死社稷。顧社稷既有托矣。季存則祀存。將以一死爲誰殉哉。

### 齊侯葬紀伯姬

伯姬魯女也。葬。臣子之事也。使書葬紀伯姬。則紀人葬之。魯往會之矣。今斥言齊侯。所以罪襄之肆行。使逼令其殯不及葬。而又欲假以爲名也。

### 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此所伐者。黔牟也。伐黔牟。所以納朔也。朔殺兄篡國。義所當誅。而齊襄連諸侯之兵以納之。其黨惡之罪。豈待貶而人之哉。然或以爲四國皆微者。則大不然。先是濶會齊師。納而弗克。今糾集大衆。期于必成。襄之親歷行間可知矣。而顧人之者。何也。襄烏獸行。通文姜以弑桓。魯雖居于力弗能報。未嘗不必惡之。故狩。糕而書齊人。不欲使公與仇讎會獵也。伐衛而書齊人。不欲使公與仇讎會師也。既人齊襄。即不得不人宋陳蔡。此魯史之特筆。以啓後人疑問者也。終諸兒之弑。非與文姜會。未有書齊侯者。與文姜會。魯之惡襄實甚。惡襄所以病公也。若第以納朔貶稱人。則桓十六年伐鄭納突之諸侯。何以僭之。

王人子突救衛

救衛者助黔牟以拒朔也。使朔非得罪於天子，天子廢之而立黔牟，則當時諸侯之助亂以伐正者多矣。何未聞王旅之赫然怒乎？雖周之弱不敵齊之強，未成爲救，而春秋必以救書之者，所以尊天子之威命而託子突以正五國逆王之誅也。子突，名也。方氏苞曰：王朝之大夫例稱名。

衛侯朔入于衛

不曰歸而曰入，逆詞也。王人救衛而朔入焉，雖不書王師敗績而敗績可知矣。不書黔牟出奔而出奔可知矣。朔藉五國之力以抗王命，其罪豈不子縑葛哉？顧猶不黜其爵，何也？繫國爲正，繫爵不掩其爲非正也。故朔之入衛與突之入櫟同文。

齊人來歸衛俘

公穀以衛俘爲衛寶賂也。賂一入而不惜黨惡之名，不避抗王之罪。胡傳以爲有欲貨之心，而後動于惡，是也。顧其事齊人主之，四國從之耳。以寶入齊宜也，而齊乃來歸于魯，豈果從文姜之請，欲以親魯歸寶，乃所以歸惡也。歸之者詐，受之者愚矣。

公及齊大夫盟于蔑

書齊大夫而不日其人，非其貴者也。諸兒弑齊無君，謀國者懼魯之乘亂以復其仇，而見糾之在魯，魯實安之，故以迎糾爲名，而與公盟于蔑，使魯貪納君之利而不興報怨之師耳。不然，立君大事，國高二守何

在而聽諸不知名氏之大夫乎。顧齊則詐矣。而盟書公及內志也。公不志于報父之讎。而志于定讎人之國。則其罪不可逭矣。

### 齊小白入于齊

小白與糾皆齊僖之庶孽。其當立與否。非如忽與突。羈與赤之灼然易明。但立嗣以嫡。非嫡以長。禮也。使小白爲弟。則殺兄而奪其國。其惡與衛朔等。春秋豈肯與之。乃小白繫齊。亦如鄭忽曹羈之。以國氏則其當立之義。固齊之臣民所共戴。非若伐齊納糾。特出于魯人之私也。其曰入者。亦以糾之爭國難之耳。豈與突之入櫟。赤之入曹。朔之入衛。同爲逆辭者。故三傳皆謂糾兄桓弟。程子特易其說。而斷之以聖經。正不必以薄昭之言爲據。

### 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此乾時之師。卽伐齊納糾之師。不言公可知也。顧小白既入。齊有君矣。我師不可已乎。而公決求一逞者。蓋憤旣之盟。受欺于前。故乾時之戰。致死于後。使公能移此師于不共戴天之仇。雖致敗衄。亦何所慙。今乃以納仇而敗也。固不能諱其耻也已。

### 齊人取子糾殺之

桓既得國。糾一亡公子耳。有何能爲。然小白忌魯。鮑叔薦仲。非置糾于死地。則魯不靖而仲不來。故始詐而迎之。終忍而殺之。此卽霸者功利之見。不自惜其不仁者也。經書曰。取病魯尤罪齊也。而或以糾之稱。

子爲齊人正其君臣之義，亦烏知子糾非名，如陳子禽之或稱陳亢，或稱陳子亢耶？如例之以旣葬稱子，則小白罪不勝誅矣。

公敗齊師于長勺

敵加于己，不得已而後應，於魯何責焉？顧將卑師衆曰師，齊而稱師，用大衆矣，而魯能勝之，及齊宋修怨，連師至郎，又能敗之于乘邱，則是魯之兵力非不足以摧敵也，乃自納糾以前，宋聞師加于齊，而乘長勺之勝，侵宋以啓其釁，屢敗其師，則公之忘讎而黷武，固有責之不勝責者矣。

以蔡侯獻舞歸

此著楚之強，憑陵中國之始也。先儒以爲書敗而名其君者，責其服爲臣虜絕之也。蔡小而逼于楚，力不足抗強鄰，從而服之，寧得已乎？楚人滅夔，以夔子歸，不名，固無罪矣。晉師滅潞，以潞子嬰兒歸，名之，果何罪乎？卽據左氏所云，罪在酆舒，晉誠不利其土地人民，則殺酆舒而立潞子，如楚莊之殺陳夏徵舒可也。何遽滅之？故凡滅國而執其君，皆罪在滅之者，而深憫夫所滅者，以著世變也。如責蔡季以不死社稷之罪，則夔子亦未死矣。況蔡季旣執，蔡人立其子肸，國有君矣，社稷固未亡也。方氏苞曰：諸侯卒必名，奔執而不返，則與卒等，故名之，其不名者，不知其名也。如有則其義皆可通矣。如譚子奔莒，弦子奔黃，濇子奔衛，皆不知其名者。

宋萬出奔陳

春秋書宋萬事，與左傳詳略懸殊，或謂宋魯方惡，赴告不通，則當乘邱鄆交兵之後，宋有大水，魯使弔之。

而書諸策。豈有討賊立君國之大事。而不以告哉。如竟不告。則萬之弑君殺大夫。亦宜不見于經矣。故例以衛州吁之事。則宜書曰宋人殺萬。宋人立御說。葬宋閔公。而顧不書。書出奔。似乎緩討逸賊者。而左氏皆醜之說。恐有不然。先儒謂書奔陳。以責陳人之黨賊受賂。烏有欲責隣封之小愆。而忍殺臣子之大義哉。

### 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之會。傳謂以平宋亂。果爾則在會者。當爲御說。何以不書爵而書人乎。胡傳謂桓非受命之伯。諸侯推戴以爲盟主。故貶而稱人。然其時魯衛大國。地與齊鄰。鄭爲懿親。素與齊黨。今皆不與于會。而自宋以外。惟陳蔡邾三小國焉。何足爲主天下會盟之政。意者桓假平宋之名。以圖霸事。而信義未孚。故四國君不親行。而臣往聽命。劉氏敞所謂皆大夫者。近是。

### 齊人滅遂

滅譚書師。將卑師衆也。滅遂書人。將卑師少也。以遂弱于譚。其國易舉也。北杏之會。豈惟遂人不與。而齊桓欲以威讐諸侯。故以罪加小國。金氏履詳曰。遂在濟北。必爲魯之附庸。則滅遂所以逼魯也。于是魯人懼而有柯之盟。

### 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北杏所以平宋。不踰年而宋遽背之。非情也。伐之者。蓋責宋公之不親行而遣大夫耳。陳蔡邾亦大夫。何

以得免于伐。會本爲宋舉也。且圖諸侯必先大國。陳蔡邾非所急也。

宋人齊人邾人伐鄭

甚矣。桓之急于得宋也。前年會陳曹以伐之。以北杏之不親至。懼其有離心也。及兩會于鄆。宋已固交于齊。齊愈推誠于宋。遂以師從宋伐鄭。鄭叛宋也。又從宋伐鄭。鄭侵宋也。其序齊于宋下者。春秋之例。會則以主盟者爲先。伐則以主兵者爲先。鄭鄭兩役。宋主兵也。而胡傳以爲齊未成霸。彼二十六年伐徐。仍序齊于宋下。豈猶未成乎。霸也哉。

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盟而曰同。懼其有不同之情。而要以必同之義。蓋齊桓始霸之辭也。柯之盟。嘗書公矣。而于幽諱公。何也。柯特盟也。不過通二國之好。幽齊盟也。直欲收諸夏之心。天王在上。而列侯不朝。覲于京師。不會同于方岳。聯結八國。推戴一人。越禮犯分。莫此爲甚。故無霸而天下之戎兵不戢。聖人憂之。有霸而天子之威權以亡。聖人尤憂之。特諱公以著世變。卽胡氏北杏傳中所謂誅始亂正王法也。而於此傳。則云桓公仗義。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顧魯之叛盟。在納鄭詹踰年以後事也。春秋豈能逆探其事。而先於幽之盟。貶之。

齊人執鄭詹

冬十二月盟幽。春執鄭詹。是執之于會所也。傳謂責其不朝。豈有會猶未歸。而遽責之以朝哉。蓋桓見荆楚方強。伐鄭及櫟而還。疑鄭之有二心于楚也。故拘其執政大臣。以爲質而要之。以固事齊。是桓之不以



德懷而以威攝也。故稱人以執惡之也。詹苟知義。如叔孫舍子服湫之于晉。待禮而歸可也。

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不書戰而書伐。以三國來伐。未戰而魯服也。蓋魯之事齊也。緩北杏固未與矣。既盟于柯而猶不親乎。鄆之會。甫同于幽。而遽私受乎詹之逃。反覆無信。齊宋惡之。于是有西鄙之師。說者徒以遂事招寇。歸咎于公子結。夫結以媵婦私出。而擅與大國抗盟。誠爲不恭。然齊宋既與之盟矣。豈其不預拒于先。而反追怒于後哉。

及齊高傒盟于防

盟書及內所欲也。不書公。不與公之請婚于齊也。納幣逆女。皆斥公。而獨於盟防諱之者。不諱則外大夫之來聘。而公出國都以盟之者有矣。烏知高傒之以議婚特來也。不書齊使。於齊無責焉耳。

夫人姜氏入

公於盟防之後。嘗三如齊。說者以爲朝也。而假納幣觀社逆女之名。以諱其事。顧春秋小國之朝大國。實禮之常。滕薛曹邾之於魯是也。僖公於齊。亦嘗五年一朝。經皆書如而不諱。何諱乎莊公。且莊而朝齊。其可耻。孰與結婚于齊。蓋姜氏齊襄之女也。襄于九世之讐。猶必報之。況其爲先君之讐乎。經不曰夫人至。而曰姜氏入。謂其義不可入也。穀梁所謂宗廟不受也。丹桓宮楹刻桓宮桷。將以爲夫人飾。而不知適足傷桓之心矣。

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羈不書子氏以國不嫌沒其爵也。忽之出奔繫鄭歸則書世子則羈之繫曹卽爲世子可知矣。但鄭先書歸見黨賊者之有力也。曹先書出見扶正者之無人也。要之羈與忽之當有國則一也。而論者每以不書爵爲貶則通一經之奔君未有不繫以爵者。聖人誤皆予之耶。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前之盟幽諱公而此不諱者一諱焉而其義已著也。魯爲秉國之邦宋爲先代之裔陳鄭皆當荆楚之衝齊必得宋魯而後可以服中夏必得陳鄭而後可以禦荆蠻故自北杏以來先服宋次服魯次服鄭叛則以兵威之歸則以恩結之歷十數年而諸侯皆有畏服之誠無疑貳之志矣。其曰同者喜其同也。天下同此尊周攘夷之心而霸業以盛。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氏以原仲爲季友之舊則如陳私行也。禮云大夫私行出疆必請請命而行雖私無貶顧必誌之于策者爲異日友之奔陳誌也。自于餘邱之伐慶父以庶兄而專國兵二十餘年矣其必爲害于宗社公與友所心憂故女叔來聘使友報之越竟會葬任友行之蓋欲通友于與國一旦禍起得借以息肩而徐圖反正也。然其不託于齊何也。齊魯舊好桓方主盟其不與慶父以長魯亂也可知。

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衛朔反國，實抗王師。及王有子頹之難，朔又與燕伐周，立頹。王之積怒于衛，實甚矣。使桓果有尊周之心，則必恭奉王命，親歷戎行，而顧自居城濮，遣將薄伐，使懿公尋前幽之盟，求成于齊，則師不戰而退矣。故春秋書衛及齊，以見衛不量力，自取敗衄，而非桓之欲伸天討也。傳曰：取賂而還，殆不誣矣。

### 齊侯來獻戎捷

此齊桓欲親魯而謙以下之也。先儒謂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而春秋特書來獻，以抑之，恐未必然。使齊果欲誇其功以震魯，魯惡其誇而故抑之，使與下之奉上等，是益爲誇詞以爭勝，非所以爲榮也。惟其自以來獻爲文，故聖人因而書之，以見霸主之本虛衷以孚衆志，固與楚宜申之來獻捷，以魯不會孟而脅之以威者，其用意大相懸也。張氏溥曰：遇魯濟則親至魯，遇梁邱則序先宋，齊能執謙，宜其定伯得之矣。

### 公子牙卒

成季之誅牙也，爲大義滅親也。春秋曷爲諱而卒之？成季諱之也。牙，慶父之黨也。其欲弑莊公，以致國于慶父，固積慮耳。使明徵其辭，如周公之誅管蔡，則慶父久專國兵，勢必激而成變。故泚之而微其跡，第以卒告于臣民，立其後嗣，而慶父猶晏然不知牙之以罪誅矣。故莊公得正終，子般得繼立，皆成季之密于機事，而無害其成者也。春秋善乎其諱之也，非僅善其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 公子慶父如齊

慶父如齊，告立閔公也。慶父之欲篡國久矣，恐國人之不與也，故且立君以伺其便，懼大國之見討也。故又如齊以探其情，而說者以通其使，許其歸，罪齊桓之縱賊，則大不然。如齊之役，與般卒同月，魯既歸獄于圍人，榮則齊桓烏知弑般之爲慶父，而不通其使許其歸乎？但自通其使許其歸，而慶父遂若內有哀姜之助，外有方伯之援，魯真己之魯矣。春秋書之以見閔公之弑，已兆于此也。

公及齊侯盟于落姑閔公

落姑之盟，請復季友也。時閔公甫九齡耳，慶父專國，威讐羣僚，誰能爲公畫此計者？陳氏謂國人爲之，吳氏謂魯之世臣爲之，卓氏謂季子在陳，介陳人以爲之，而不知公自爲之也。公雖幼，見慶父哀姜之所爲，心必惡之，而力不克制之，因思季友之賢，能除逆黨，則必能輔公家，故請于齊而復之，以從國民之望，而奪亂賊之權。慶父力利公之幼弱，不謂其能辨賢奸，將爲己害，故季子歸甫踰年，遂肆然動于惡，而使卜齮賊之于武闈。後漢質帝年亦九齡，知李固之忠貞，惡梁冀之跋扈，而冀遂進養餅以酖之，其事正與閔公相類。嗚呼！閔公有志于治，而親賢是求，能愛其傅，而奪田不禁，其天性有過人者，而卒以此亡其身，閔之所以爲閔也。

齊仲孫來

季子秋歸，而仲孫以冬來，閔公秋薨，而高子以冬來，齊桓之務寧魯難至矣。使當日季子不歸，則慶父之篡必成，齊使不來，則季子之功不立，而說者謂桓公有取魯之心，是泥于傳而不揣情事者也。齊之南伐，

以魯爲主。仲父之謀夙定。烏有欲成尊攘之業。而敢覬覦王室之懿親哉。觀哀姜之孫邾而不孫齊。則弑君之賊。桓公決欲討之。慶父所以懼而奔也。慶父奔。而季子以僖公入矣。至季子仲孫高子三大夫。字而不名。則朱子所謂魯史喜而書之。聖人直書史家之辭是已。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僖公

狄未至邢。而陳師聶北。以先待之。安見次之爲緩。其謂之緩者。見傳有邢人潰出奔師之言故也。然傳不載邢與狄戰。則邢懼而自潰。非敗而後奔也。去其國都而欲托于險阻。擇夷儀而居之。諸侯因而城之。始終一救患分災之心。何得謂救邢譏其緩。城邢美其功哉。其再敍三師者。以救在春。城在夏。事旣踰時。而未嘗別役諸侯之師也。則其事有制而不擾矣。

城楚邱

楚邱。衛邑。而城之。直等于魯邑者。齊桓分任其功于會櫜之諸侯。而令魯總其成也。公穀以爲不言城衛。不與齊桓專封。夫所爲封國者。本無其國。而今建之。本無其爵。而今命之。則邠犁來之國。號小邾。而爵稱子是也。若衛則康叔之國。周先王之所封。懿公甫滅于狄。戴公旋立于曹。至文公徙居楚邱。建城市。而營宮室。劉氏敞據定之方中之詩。謂先徙都而後築城。非齊桓城而遷之也。其不言衛而言楚邱者。不言楚邱。則疑于城衛之故都。其實城楚邱與城邢等耳。觀閔公之篇。書狄入衛。而不書滅衛。則衛固依然存也。何俟齊桓封之。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自莊公十六年以後。楚之伐鄭屢矣。齊桓合諸侯以謀之。大如宋魯。遠如江黃。數爲會盟以固己之交。披楚之黨。然後乘侵蔡之師。聲其罪而討之。書曰遂伐楚。非第繼事之辭。亦謂同幽會榿盟。貫會陽穀。積二十餘年之經營。而今乃得遂其事也。陘者。楚地。定公四年。諸侯侵楚。會于召陵。論者以召陵爲楚之要地。而陘又在召陵之南。師次于此。非緩以待之也。蓋將蒐乘簡卒。申令而行。駸駸乎有深入之勢矣。故楚懼而遣使如師以請盟。其書屈完來盟。而不言使之來者。外楚而不欲進其君子同盟也。其書盟于召陵。而不言與之盟者。尊桓而不欲使大夫得與抗也。雖不必戰勝攻取。而桓之屈服乎荆蠻者。其功已存于天下矣。郝氏敬以爲齊能討楚。當首問其稱王。問其伐鄭。問其虜蔡侯之罪。如是則楚無以爲辭。勢必決于一戰。戰而勝幸也。萬一不勝。則彼將肆其吞噬之心。以侵害中國。而震驚京師。王室之禍由此熾矣。故第責之以包茅不貢。使之引辭服罪。則君臣大義昭然常存。楚雖倔強。亦自知其僭王猾夏之不見容于天下也。自召陵以後。終齊桓之世。楚雖滅弦伐黃。祇自暴其近隣。而未嘗加兵于鄭。則亦懼于伯主之義也。夫。○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以楚之強。而深其阻。裒其旅。雖武丁奮撻伐之威。尙必歷久而後成功。況桓文乎。城濮之戰。得臣恃勇直前。自離巢窟。而所從者惟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故晉文得而勝之。今則楚師不出。憑險爲安。蓄全力以待齊。而欲懸軍深入。歷方城漢水而戰郢郊。此取敗之道也。說者以召陵爲伯主苟且之事。夫以苟且責其平日之所爲。不足服楚則可耳。至于召陵受盟。正以不戰而屈人。

者雖聖人亦不沒其一匡之功夫。

諸侯盟于首止

會盟同地而不同時。故覆舉首止。世子與會而不與盟。故再言諸侯。前之會特尊世子以明示諸侯也。此之盟復要諸侯以同戴世子也。

盟于洮

首止之會不盟。王世子葵邱之會不盟。宰周公于洮則與王人同盟。書之將以示貶乎。非也。王室有難。勅使求援以結盟。列國事之變而義之權也。顧惠王崩在冬。洮盟在春。其時固無叔帶爭立之難。故劉氏儼以爲洮之會本非謀王室也。意者鄭始聽從楚之言。逃首止之盟。及經新城之圍。楚師不競。寧母之役。子華不姦。遂自悔厥禍。求成于齊。齊上請于天王。爲此會也。故書曰鄭伯乞盟。然自鄭復從齊。而惠王益知諸侯同心。太子之羽翼旣成。廢立之邪謀永息矣。則卽以此盟爲寧周難可也。故王人不嫌與盟也。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一夫人也。三傳異說。自劉向目爲成風。後儒多因之。顧古無以妾體君之義。亦無以子立母之文。僖雖欲尊所生。豈敢因禘告廟。自誣其祖乎。宣之敬嬴。襄之定姒。昭之齊歸。其薨皆稱夫人。其葬皆稱小君。而未嘗入廟致之。使謂春秋略其躡事者。獨譏其作始者。則宜詳其氏姓。直書之曰用致夫人。成風而嫡妾之亂。不益昭然。足爲後世戒乎。何爲書夫人不書氏姓。將以示譏。轉令讀者不知所譏之爲誰氏也。惟左氏

以夫人爲哀姜者得之。蓋自夫人之喪至自齊已削其姓以貶之矣。徒稱夫人。即可知爲哀姜。文相承也。哀姜薨已七年。何以今始致之。蓋其淫而與弑。國人欲絕之于祖廟也。而其葬而成禮。僖公已尊之爲夫人也。或曰哀姜入廟。則宜書祔。顧旣葬卒哭。而以班祔事之常也。哀姜不宜入廟。而入廟。則人子之心。諦審而制之者也。故曰致也。

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襄王甫立。而冢宰出會諸侯。則猶惕于叔帶之難。而倚伯主以固其位也。苾惠王之喪在去年冬。葵丘之會在此年夏。正當七月而葬之期。故汪氏克寬疑其會葬旣畢。而修禮以申王禁也。然魯方在會。而王葬不書于冊。則伯者之功過。亦不相掩矣。

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其君之子云者。私也。對世子而言也。君私其孽子。而殺世子。是不啻以孽子手殺之也。國人所同讎也。故不書弑而書殺。惡其君之愛之。適所以多其子之罪。而使人殺之也。譏在君也。

晉里克弑其君卓

書曰其君里克之君也。其爲里克之君奈何。奚齊者。獻公所辱。苟息以傅之者也。卓非其所傅也。使克于奚齊見殺之後。盟國人而召重耳。則苟息將殉奚齊。而卓必不立矣。卓不立而亦可免于死矣。故凡卓之得立者。苟息爲之。而實克之縱之也。傳曰里克殺公子卓于朝。旣躬入其人之朝。而又忍而殺之。故春秋



特書秋以正卓之爲君罪在克也。

諸侯城緣陵

城邢序三國之師。齊自主之也。城楚邱略諸侯而不書。使魯主之也。城緣陵書諸侯而不序。任諸侯之各自爲役也。修安攘之業。而無總一之令。故穀梁以爲諸侯城散辭也。自是以後。次于匡以救徐。而徐終爲楚所敗。會于淮以謀郟。而郟不果。城而還。諸侯懷貳。舉無成功。何其始勤而終怠也。蓋自九年會葵丘。十年公如齊。十五年公如齊。五年一朝。魯蓋以事天子者事之。而齊直安受其禮而不辭。久矣。桓志之荒矣。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齊桓始合諸侯。與宋魯爲尤睦。今桓方在殯。而宋遽伐之。豈仗義執言之師乎。雖奉齊桓之遺命。納公子昭。而心則實幸其喪。乘其亂。矜其威力。欲與齊代興耳。故春秋略其納昭。書其伐喪。亂之戰。不以齊主兵。而以宋及之。皆惡宋也。夫古者立子以嫡。無嫡以長。公子昭非正也。使無虧既立。宋襄因而撫之。以修桓公之好。諸侯其誰不樂從。顧計不出此。而謀動其國家。變亂其少長。以此圖霸。不亦難乎。觀魯與狄之救齊。聖人皆善而書之。狄尙可善。而宋之不善爲已甚矣。

宋人執滕子嬰齊

名滕子。非貶也。其義與楚執蔡侯獻舞同。宋襄求伯不以德禮懷諸侯。而侮弱爲強。直書其事。其惡自見。不待貶也。啖氏助曰。春秋於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

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齊之盟楚所以愚弄諸夏以竊霸者也。陳蔡逼近于楚，惟其所役。桓公既沒，鄭伯新朝，楚見其隙之可乘，故託言不忘桓德，而介陳蔡以通于齊。孝公既爲甘言所餌，而又見宋襄肆虐，雖有納己之德，實懷奪霸之心，故欲結楚以擯宋，而魯適以救齊怨宋，遂合而爲此盟。顧楚大夫在焉，序先陳蔡何也？蓋欲矯宋之虐小而故下之以誘來者也。夷之參盟于夏，大夫之抗盟于諸侯，皆始此矣。春秋懼之，沒不書公，方氏所謂特文以見義也。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曹南之盟，從宋者曹邾，齊之盟，從楚者五國。宋自知其力之不足以致諸侯也，而介齊以求成于楚，使宋楚之從者，交相見也。故鹿上之盟，惟有三國，蓋共謀爲孟之會耳。楚方欲陵駕中國，既與齊魯通盟，所懼與爭衡者惟宋。今幸宋求諸侯，與爲好會，故僞許之以誘致其君，使之以乘車往，而自伏兵車以執之，甚矣宋之愚，而楚之詐也。當是時，魯方有事于邾，而齊第坐觀其成敗而莫之援，中國無霸之禍亟矣。故春秋於會孟執宋，盟薄釋宋，不爲宋隱，閔宋之自取也。不授楚權，抑楚之暴橫也。而齊魯之附楚以外宋，亦不能逃其罪矣。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方氏以楚稱人，非君也，恐有不然。春秋外楚，自椒聘以前，未有以爵舉者。屈完來盟，沒不書，使宜申獻捷。

使亦書人。惟孟之會稱楚子者。蓋著夷狄爭霸之始。自宋召之。故書爵以抗宋。罪宋也。及盟薄。則沒楚。而戰法復稱人。經之常例耳。至宋襄飾小名以取大禍。則習見夫齊桓之假仁義以服人。而不量己之力。不逮齊也。其不書公敗績者。先儒謂爲宋諱辱。然戰泓以後七月而卒。則衆敗身傷。其事亦不能諱矣。

### 衛侯燬滅邢

衛侯燬之名也。三傳皆以滅同姓故然。晉滅虞虢。齊滅紀。楚滅麇。皆不名。何獨於燬而名之。按邢衛皆滅于狄。齊桓城而復之。桓方在殯。衛乃與宋伐其喪而殺其子。衛之於齊甚矣。邢以救齊之故。與衛爲讎。而衛遂用二禮之謀。斬其血食。是衛之不仁。其心已死。故書燬以從諸侯死則名之例。甚衛也。而邢之無罪可知矣。而齊桓與滅繼絕之德。益以著矣。

### 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楚君臣概稱人。常也。陳蔡鄭許雖屬役于楚。經書戰伐會盟。未有以大夫先列侯者。垂隴之會。不先士穀。新城之盟。不先趙盾。豈於圍宋之役。獨先得臣。方氏謂主兵而先。猶可言也。列會而先。不可言也。主兵而冠履倒置。豈可言哉。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而楚虐之。執之于孟。敗之于泓。今又以背楚卽晉之故。而帥四國以圍其都。是其心直欲盡驅中原之諸侯以從楚而後已。直書其事而楚顛猾夏之惡已彰。固不待以人爲貶也。

### 公會諸侯盟于宋

此圍宋之諸侯也。楚子在焉。不目楚子者。書法與盟薄同。不予楚以主盟之權也。于宋。宋與盟也。宋迫于兵而受盟。情有可原。魯以伐齊取穀之師。德楚爲深。不召而往會之。且爲宋求服于楚。以釋其圍。是楚之臣屬諸侯。魯實佐之。不待戍衛以備晉。而公之罪已不可追矣。

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城濮。衛地也。致楚師于衛地而與之戰。則楚之勢孤。以視召陵之深入楚境而攻之者。其難易何啻倍蓰。方晉之欲救宋也。惟恐我師既出。楚遂解圍而歸。則欲一大創之實難。故始而侵曹伐衛。以致其救衛之師。既而執曹畀宋。以激其護曹之心。及兩師既陳。而又許曹衛以攜之。拘宛春以怒之。退三舍以驕之。遂以一戰而取威定霸。雖陰謀祕計。不及齊桓之正。而其爲功于天下。則過齊遠甚。蓋自齊桓既歿。宋霸不競。陳蔡鄭許之臣服于楚。不足言矣。而魯且屢盟衛與爲婚。惟宋不屈。圍之踰年。非晉文起而討之。則楚之猖狂不道。禍且延及王室矣。故雖侵曹伐衛爲報怨。執曹畀宋非伯討。春秋曲諒其爲服楚之計。而亟書晉侯以予之。逮乎城濮之戰。三國稱師。晉獨書爵。則聖人之心可見矣。先儒拘于書及之例。謂經于晉無美辭。不知以晉及楚。亦以別異主客耳。豈必以此判其事之美惡哉。

衛侯出奔楚

鄭突衛朔出奔。則名衛侯鄭獨不名者。突奔而忽立。朔奔而黔牟立。方氏所謂國有二君。不名無以別者是也。鄭之奔也。晉人立叔武矣。而武則以國爲君之國。特與元咺守之。俟其反也。故鄭之不名者。所以表

叔武之心以甚衛侯殺之之慘也。自踐土受盟以後，武不見經，而續書元咺奔晉，晉執衛侯，比事以觀，則傳所謂疑其篡己而殺之者信矣。既已殺之，是叔武不自爲君而鄭成之爲二君也。故於其復歸而名之，公朝于王所。

自入春秋以後，僅于成公十三年書如京師，獨晉文創霸之初，盟于踐土，會于溫，一歲之間，兩率諸侯以朝于王，豈非十二公僅見之盛事哉。書曰：公朝朝之，異于如也。著晉侯尊王之功也。書曰：王所所之，異于京師也，亦不掩晉侯召王之罪矣。

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盟者，告神以約信之辭也。不敢以不信加于尊者，故諸侯尙不與王人盟。況大夫乎。而翟泉又在王城之側，諸侯之上逼天子，大夫之交政中國，皆自此始。沒公不書，所以貶晉文者深矣。

取濟西田

濟西魯田也。宣元年齊取之，非齊地，故言取也。十年齊歸之，本魯地，故言歸也。與鄆、讎、龜陰之言歸一也。今晉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則濟田宜歸于魯，乃不言歸而言取，若非所有者，然則曹人力屈于晉，而非心好于魯也。與成二年取汶陽田同，但曹弱于齊，故汶陽仍以歸齊，而濟西遂爲魯地矣。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啓蟄而郊，於周正宜用三月，四月非其時矣。庸愈于九月用郊也。卜不過三，四卜非其禮矣。庸愈于五卜，

不從也。免牲則不郊。固知上帝弗享矣。望郊之細也。不郊而望。不亦可已而不已乎。故書猶以譏之。魯之有郊禘也。記云。成王賜之以報周公之勳。然呂覽言。魯使宰讓如周請郊禘禮。王使史角諭止之。而惠公怒執王使。則是僭端起自惠也。但其時或以平王不許。未敢肆行。故歷隱桓莊閔之篇無見焉。及僖公從齊伐楚。誇大其功。僭用王祀。其在詩曰。皇皇后帝。謂郊也。周公皇祖。謂禘也。自是相習爲常。經不勝記。惟於其失而又失者記之。則自僖始。豈得謂賜自成王。受自伯禽也哉。

衛遷于帝邱

衛遭狄難。齊城楚邱以遷之。今三十年矣。而避狄于帝邱。則以自遷爲文。晉霸方盛。而狄之爲患于中國如此。豈非文以出奔之事。德狄而怨衛歟。及明年衛乘狄亂而侵之。盟之。亦所以自古其圉不得已之計也。而論者以盟狄爲衛罪。不亦苛乎。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魯不朝王。而僅使公子遂報宰周公之聘。非禮甚矣。魯雖望國。惟強是從。齊強則朝齊。楚強則朝楚。今將聘晉。而恐晉文之責其無禮于周也。故不得不先如京師。而後如晉。書曰。遂者。繼事之辭。亦專主之辭也。魯事盟主。過于事周。脫非晉文之率諸侯以勤王。得毋如隱桓之時。王臣屢聘而不一答乎。

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秦既背晉盟。而遣鄭戍於鄭厚矣。復欲潛師以取其國。其意豈僅在鄭。亦將乘霸主之喪。而爭主諸侯之

盟也。使其果得鄭以窺中原，則馳騁殺函，蹂躪畿甸，周鼎入秦，恐不待孝公以後。惟晉襄墨衰發命，遯與姜戎，犄之角之，使之匹馬隻輪不返，始得摧其雄心，不敢越晉而謀東夏。家氏鉉翁謂城濮之戰，功在天下，殺之戰，功在其國，豈篤論哉。

### 晉人敗狄于箕

先孺謂殺與箕之役，人晉以貶其忘親而卽戎，非也。殺之謀原軫發之，箕之功卻缺成之。大夫主兵，自成公以前，皆書曰人，非有所褒貶也。狄之爲害，非僅在晉，齊桓卽世，狄侵衛伐鄭，而孝公不能禦，故齊霸遂衰。晉文末年，狄圍衛侵齊，而襄公能敗之，故晉霸弗替。繼先人之業而彌中夏之患，此二役也。使桓公見之，應歎生子當如晉襄矣。

### 公如齊

周公下聘，而公不朝王，歸父一來，而公遂如齊，此何禮也。據傳公之朝齊，文仲勸之，此臧氏之不足與謀國難，免竊位之譏也夫。

###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文公

叔服會葬，天王欲親魯以懷諸侯也。魯之無禮于周甚矣，而獨善事強大，朝齊聘晉，動無虛歲，凡桓文仗義之舉，僖皆從之。踐土河陽，遂迫于晉文，兩脩朝禮，王於其卒特加厚焉。獎其善而宥其愆，欲使天下之相勸于尊周也。又春秋侯國，世子既不誓于天子，嗣位亦不請于京師，下不以禮來，而上遂不以禮往，是

使上下否隔不通。而廢立皆得以自擅矣。今不俟文之喪畢而先命之。固寵其父以及其子。亦所以正天子之操柄也。故春秋於會葬錫命書之。無貶詞。不貶周而所貶固有在矣。

楚世子商弑其君頹

書世子弑其君。春秋之治楚也。所爲用夏變夷也。頹嘗弑其兄而奪之位。事不見經。外之也。故其先國以號舉。入蔡曰荆。伐鄭曰荆。卽來聘亦曰荆。自頹之漸大。與宋爭霸。與魯同盟。駸駸乎與中國之諸侯等。中國則不可以夷狄之治治也。故爲正其尊親之名。而誅其亂賊之罪。楚幸矣。聖人治之。卽聖人不絕之矣。不然。以楚之僭王。必不以其嫡子誓于天子。而目之以世子也。何爲。

及晉處父盟

及不稱公。諱辱也。處父繫國。誌此盟之在國都也。誌處父之受君命也。禮身之幹也。晉以非禮加于諸侯。而使其臣得抗鄰君。不將誨之與已抗乎。書曰及晉處父盟。惡晉襄之自決其禮防也。而魯文不免自立。雖諱之而亦欲蓋彌彰矣。

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晉襄紹霸。躬墨衰而敗秦狄。可謂振作有爲。自伐衛驅戚之後。志驕氣怠。直以國事委其大夫。故垂隴之盟。書士穀伐楚。救江之師。書陽處父自入。春秋外大夫。而出主名于征伐會盟間者。實始于此。彼徒偷一時之安。而不知大夫強。諸侯脅。遂以兆六卿專晉之禍。春秋于此有履霜之懼焉。



逆婦姜于齊

出姜之歸寧也。書夫人姜氏如齊。夫人姜氏至自齊。正其爲小君也。而其始歸于魯。何書之略也。夫逆則稱女。至則稱婦。稱夫人。禮所固然。第曰逆婦姜于齊。惡文公也。以公之不告月。不視朔。不憫雨。作主不時。壞廟不修。雖天祖之質臨。而敢于慢之。其亦何所不慢。故逆不以卿。至不於廟。簡于禮以卑其主。而不知敬。嬴仲遂之竊睨其旁也。由不敬其始。遂無以善其終。記云。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此之謂矣。

楚人滅江

初商臣弑逆之日。正晉襄尊攘之資。使當彭衙既勝。而移伐秦。潰沈之師。聲其罪以致討。則楚必有情屈。勢阻。負罪不敢抗者。而何暇圖江。惟伐秦不足中其忌。潰沈不足披其心。楚知晉之無能爲也。於是肆其吞噬之謀。而始而圍之。繼而滅之。小國之無所依庇也。哀哉。春秋書處父救江于其前。書晉侯伐秦于其後。是江之未滅。而處父以孤軍促之。江之既滅。而晉侯以修怨忘之。所由與桓文之分災救患者異矣。

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扈之會。不序諸侯。不名晉大夫。左氏謂責公之後至者。非也。先儒謂以君幼而怒盾之主盟者。尤非也。國無長君。而大夫遂假一時之權。則季子可以盟。落姑。仲孫可以盟。長樗。亦何必以閔襄親之。使當靈時。而有桓文。必將會而不盟。而責趙盾以舍嫡嗣而外求君之罪。則不臣之心。或可稍戢。乃據左傳考在會之

諸侯齊有狄患。宋有內亂。魯文習安于昏惰。陳鄭心懼于楚氛。皆自救之不遑者。而盾遂以大夫抗衡于壇坫。故略之曰諸侯。著之曰大夫。蓋總觀天下之大勢。祿去政逮。自此始也。胡傳所謂趙盾內專廢置。外強爲此盟。故不名以見其強者是也。至謂公之不及于會。則十五年盟于扈。十七年會于扈。皆不序諸侯。又豈以公故乎。

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公既與晉盟于扈矣。踰年而遂復爲衡雍之會。不亦瀆乎。晉靈幼弱。權在趙盾。遂欲外結強援。內專國政。托爲尋扈之盟以行。而文公闇弱直縱之也。觀公之時。征伐會盟。諸卿迭出。而遂爲尤專。故殺適立庶。遂之禍發于近。而三家亦踵而分魯矣。

楚子使椒來聘

楚之爲夷。諸夏所擯。所謂政教不及其人者也。自成穆以來。既爲正其肆逆之罪。卽不得不錄其慕義之心。其來聘也。君臣並見于經。與中國等。蓋聖人不忍沒人之善如此。然亦隱痛文襄之霸業既衰。遂使楚與中國等也。則世變存其間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榿

成風之薨。葬書夫人矣。此曰僖公成風。穀梁以爲秦人弗夫人也。使秦人果弗夫人。奚爲加禮于人之妾乎。秦人既來歸榿。奚肯致慢于人之母乎。且成風僖嬴。與仲子之係惠。正自有殊。君無二嫡。而母以子貴。

則係惠者。未成之爲夫人也。係僖者。已成之爲夫人也。使循仲子之例。則宜書曰莊公成風矣。或曰追贈僖公。兼及成風耳。果爾。則以母居子下。非所安也。

###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狼淵之師。晉救不力。楚遂平鄭。及陳。至此益知北方之可圖。而借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其趙起不遽前者。未嘗不惕于文襄之餘威也。而趙盾鼠拱蠅縮。方待踰年而爲承筐之會。不思已之無以庇諸侯。而責諸侯之從楚。又何足以固同盟。而威強敵乎。故厥貉書楚子。非以褒楚。特以著晉之不競。而楚益強也。

### 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之盟。宋陳鄭之從楚者皆在焉。亦晉霸復興之機也。當楚子田于孟諸。分宋鄭爲左右孟。而以公侯受役于司馬。麋人且耻而逃之。況宋鄭乎。特患晉之無志于諸侯也。及彭生爲承筐之會。魯文有沓棗之會。諸侯之惡楚者。將惟晉是依。於是翕然相從。先會後盟。而載書要言曰。同誓不貳也。使晉於此乘諸侯之同志。誅猾夏之狡謀。安知桓文不可以再見。故春秋序諸侯而名趙盾。與扈之盟異者。蓋幸列國之散而復合。而以攘楚望盾之乘時也。

### 齊人執子叔姬

三傳皆以叔姬爲舍母。而或以叔姬爲舍妻。以叔姬稱子。定爲文公之女。其年與齊昭不相稱也。然考隱及莊僖之篇。伯姬叔姬季姬皆不稱子。豈無一爲時君之女乎。況莊公之會伯姬于洮。僖公之歸季姬于

郟先儒皆議其愛女之過。安在君女之必以子稱。或以爲叔姬之舍母。則當書執其君之母。吾以爲叔姬果舍妻。則當書執其君夫人。其不稱母與夫人。而第曰子者。自魯錄之。若曰是固吾魯之子也。親之而憫之也。其執書齊人。何也。今之黨商人者。齊人。後之弑商人者。亦齊人。齊人固多詐矣。亦以見弑君之賊。還弑于其黨。商人導之也。

諸侯盟于扈

盟扈將以討齊。會扈將以討宋。皆取賂而還。經書諸侯而沒晉。責靈之不足主盟也。或曰是役也。晉靈不出。顧靈在位九年矣。計其年當得十一二。非不能行會禮者。觀其後屢欲殺盾。則盾之廢立專政。靈實積怒于心。豈肯使之屢合諸侯而不自出。則傳謂晉侯親之者。應不誣也。或又謂扈之會盟。以趙盾實序諸侯之上。不可以訓。故書之從略。然終春秋之篇。未有以大夫先諸侯者。趙氏鵬飛謂新城之盟。盾實主之。聖人排盾于諸侯之下。亦如垂隴之盟。排士穀于下者。使盟扈赴台之書。果先趙盾。春秋何難排而下之。而必隱諱不言。轉無以顯著君臣之分耶。觀鄭穆以晉不足與。受盟于楚。及靈弑成立。而鄭卽背楚而從晉。則弑君之賊。惡固有所歸。而靈亦不得辭其咎矣。

子卒

弑而書卒。臣子所不忍言。諱之也。然于子卒之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與齊人弑舍而歸叔姬。其事正同。則其故可知矣。獨以叔仲彭生之節。而不得與孔父仇牧並書。何也。諱子惡卽不能不諱彭生也。然會承

筐則書彭生帥師伐邾則書彭生而自子卒以後寂無聞焉亦足令學者疑而思之矣。

季孫行父如齊宣公

宣公之篡仲遂成之仲遂之謀行父成之當子惡既卒夫人大歸行父如齊必以賂動齊侯而告以國人  
之欲立宣及宣既篡立喪昏復爲如齊納賂以請平州之會而定其位始終曲全而篡君之德已深矣而  
奸臣之竊柄固矣宿與意如之專國行父啓之也夫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行父實心知其罪使能爭之于  
仲遂兆謀之始而不待歸父謀去三家之時則魯以行父爲社稷臣吾亦信之。

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華元

鄭自會扈以還叛晉從楚侵陳及宋晉兩伐之而不足以創鄭也至此遂受命于楚興大衆以伐宋既敗  
其師又獲其帥而不畏晉救之至者蓋隱知其君臣之有隙非靈殺盾則盾弑靈固無暇謀及諸侯也春  
秋書此所以惡晉之失德而列國遂相尋于報復之師焉又帥師書華元歸生者方氏謂自文以後霸國  
之卿以名見與列國會伐仍稱人自宣以後卿將以名見而大夫將則稱人者是也亦足見諸侯之皆厭  
其政而權歸國卿矣。

楚子伐鄭四年

是年伐鄭書子胡傳謂歸生弑君諸侯未能討而楚師至也及九年伐鄭書子胡傳謂著其凌暴中華以  
重兵臨鄭也是同一子而前用爲子後用爲奪何義例之矛盾乎不知子者楚之本爵自公子嬰齊以前

凡稱子者。君自將也。稱人者。大夫將也。無所爲子。奪也。如以稱子爲子。則伐陸渾之戎。楚且觀兵以撼周鼎也。其何以予之。

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宣公在位甫三年。而叔姬已可以適人。則楊氏士助以爲公之同母姊妹者。同母不可知。而姊妹自可信。亦足見稱子之不必爲時君女也。顧叔姬旣爲公之姊妹。而連婚於齊之大夫。固自逆之。公自主之。則魯宣之以不義屈于人。齊惠之以非禮縱其下。其惡皆不可掩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之會。晉人止公而不與盟。或曰諸侯本不盟也。然當是時。晉成繼立。五年始會諸侯。以外楚宜無不盟者。使宣公非有執止之辱。奚爲冬會春至。不月而時耶。況至自會。而遂卽是齊。喪未終而公自朝齊。及晉侯會扈盟清邱。公皆不與。憤晉愈深。事齊彌謹。而公篡之藉。齊成謀。情益顯矣。惜乎晉成承弒君之後。而不能討賊。亦非無瑕可以戮人者。而魯遂得終逃其罪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春秋書國殺大夫。皆以著其專殺之罪。而大夫之功罪。未嘗不卽事可徵。其無可徵者。必無功亦無罪者也。而有功與罪者。則事繫于此。而每錯見其義于前後。如陳殺洩冶。經雖不明著其諫。然讀陳風株林之詩。則靈之淫于夏氏。明甚。而洩冶死于其朝。則其不與孔寧儀行父從君。宣淫亦明甚。洩冶旣死。隰年而

有微舒之禍。靈公弑而二子奔。則洩冶之以孤忠見殺。雖微三傳亦可按其時事而知之矣。

### 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辰陵之盟。楚先陳鄭。說者謂子楚以霸非也。二國近楚。屈于力而受盟。亦如宋襄之盟曹南。曹邾獨從。未足爲霸。但楚方銳圖中原。而晉顧求成衆狄。故辰陵書楚子。所以對攢函之書。晉侯一競于所必爭。一務其所不急也。胡傳謂子楚之能謀討賊。使辰陵果爲討陳而盟。則義聲先有以動人。而傳載子良之言。不應云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

###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

傳先書入。而經先書殺者。胡傳謂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然經誌其時。誌其月。又詳其日。依次直書。豈任意爲倒置。蓋楚師旣出。先告陳人以討少西之意。而陳果翕然同欲靜侯行誅。故大衆臨城。元惡授首。書曰楚人。臣也。義在殺不在人也。使楚于此。澌徵舒之宮。定陳午之位。斂兵而退。無造國都。則可謂霸者之師矣。乃假其事以爲功。而貪其國以爲利。書曰楚子。君也。義在入不在子也。殺其所當殺。而入其所不當入。楚之功罪判矣。聖人之予奪明矣。若夫孔寧儀行父。陳之罪人也。討其亂而縱其致亂之臣。義師之謂何。蓋楚子自度其力不足以有陳。故納二子以制其國。使無背楚而已矣。

###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不書救鄭。鄭已服也。無及于鄭而勦民。林父亦旣知之。使其整軍而還。以俟後釁。則餘威猶存。楚人非無

懼也。自郟戰一敗，楚遂滅蕭、圍宋，而晉乃急急焉爲清邱之盟，則楚氛張而晉氣益餒矣。

宋人及楚人平

楚討陳而得陳，圍鄭而得鄭，今又伐宋圍宋，歷年加兵，必欲服之而後已。蓋宋天下之樞也，晉得宋則可服陳，鄭以逼楚，楚得宋則可通齊魯以逼晉。清邱之盟曰：恤病討貳，宋之伐陳爲討貳也，而晉曾無恤病之心，使楚人得志于宋，晉之自棄其與國亦甚矣。況宋以弊憊之餘，抗楚不屈，雖至易子析骸，猶不肯爲城下之盟，其義勇大可鼓也。使晉景以伐鄭示整之師，移而救宋，親蒞戎行，與爲犄角，縱不能一戰勝楚，而楚亦必畏而避之，乃惑于鞭長不及馬腹之言，寢兵不出，而宋遂不得已而與楚平，故凡平不書，而此獨書者，陳氏傅良以爲天下將有南北之勢也，晉執其咎矣。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自齊元既卒，公不如齊者四年矣。齊以援立之功，不能無望于魯，故使歸父會齊侯于穀，復使蔑會高固于無婁，蓋欲探齊人之意，能庇我則終事之，否則改而事晉。斷道之盟，決於此矣。春秋蓋示後世以躬負大慝者，無以自存，而惟以諂事強大爲急也。若大夫與大夫會，則自衡雍承筐已先之，不待貶矣。

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人同盟于斷道

此晉侯之欲合齊魯以復振其霸業也。蓋自宋楚既平，魯卿薦賄，使楚介宋魯以通齊，則天下將盡歸楚，而凌暴中原之禍，不僅魯衛曹邾當之矣。故晉侯急欲得齊，而使郤克微會，使齊頃親蒞壇坫，而不僅使



其大夫則踐土之好復通將與之戮力同心。惟楚是攘，必不以口血未乾而背盟。與師爲臣報怨也。說者徒見鞍之戰，皆在會諸國之卿，遂謂同謀伐齊，釋其忿怨。然是年卷楚之盟，與明年陽穀之師，景皆親之。而戰鞍則僅屬之郤克，是爲笑雪耻，乃國卿之擅兵，非晉景之夙志也。穀梁以爲同外楚者得之。

### 公弟叔肸卒

書曰公弟明非大夫也，非大夫則不卒，而叔肸獨卒，與其不義宣公之所爲也。公爲不義，國人皆知之，而三桓滅氏諸臣儼然立其朝，食其祿，其有殺身而不願與同朝者，彭生也。織屨而不屑與共祿者，叔肸也。彭生宜卒而不卒，所以愧大夫而卒者之莫非同惡也。叔肸不宜卒而卒之，所以愧卒而大夫者之誰爲能賢也。春秋之旨微而顯矣。

### 邾人戕郕子于郕

于郕，國都也。造其國都，殺其君，雖用大師，猶恐不克。今不曰師而曰人，則微者也。戕者，殘其支體之謂。陰伺其隙，卒起而亟刃之，盜之爲也。然使書曰盜戕郕子，則守禦不嚴，將歸罪于郕之臣子，而邾之陰賊險狠凌虐弱小者，轉得逃其誅矣。

###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宣公之肉未寒，而用事之臣遽黜行父之死其君也甚矣哉。蓋歸父會齊會楚，伐莒伐邾，公之任爲腹心，過于行父。今又使之如晉，行父疑其不利于己也，而遂暴揚先君之惡，追仇既往之愆，逐東門而專國柄。

孔子所謂鄙夫患失無所不至者此矣。左氏惑于行父之飾小節而竊美名。遂以謀去三家。蔽罪歸父。無論其事之有無。卽有之而不臣如行父。亦豈非王法所當誅者哉。

# 讀春秋卷下

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成公

歸父始而如晉。既而奔齊。齊魯之隙已成。而仲遂之好未泯。行父當國。恐其出齊師以問逐東門之罪。故不得不求庇于晉。而爲赤棘之盟。顧行父不自如晉何也。東門之逐。行父啓之。許則成之。許黨行父而爲之用。則是盟也。特爲行父結援于霸主。外以備齊。實內以脅魯。而晉侯則惟恐魯之卽于齊楚也。固不惜降尊以就卑。不暇慮大夫之抗矣。

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昔楚子在宋。歸父薦賄謀國。固不臧矣。但其時魯方親齊。齊已通楚。固不得不謀所以事之。今旣受盟于晉。與晉伐齊。則謹守封圉以待晉援可也。乃楚師甫臨。魯君遽出而降尊以盟楚。及列國之大夫。季孫之辱其君爲何如也。且晉楚亦非有政令嚴明者耳。使陽橋之役。楚必欲究伐齊之人。盟蜀之後。晉復來討。從楚之罪。則季孫果得以君爲孤注。而已能倖免乎。徒見其於君爲不忠。於己爲可恥耳。故春秋會楚必諱。公盟外大夫必諱。公而于蜀獨不諱者。蓋咎不在公也。

新宮災三日哭

天火曰災。人火曰火。災新宮。天所以誅宣也。而在臣子之心。則不能不自引罪。哭之三日。固宜。胡傳從劉

氏之說以宣主未入哭爲非禮。劉云丹楹刻桷皆稱桓宮此不舉證主未遷也顧公薨二十有八月遷主已爲緩矣今以易檐改塗之後天又燬之則入廟將在何時誅宣亦所以警戒也安得而不哭之。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杞伯同盟于蟲牢

鄭自邲戰之後一意從楚晉雖屢伐之而不能服也今幸其訟許不勝遣使請成霸勢之振實係于此故爲合諸侯以申其誓而固其交自後馬陵之會蒲之盟鄭皆與焉楚懼失鄭而屢威之以兵甚且求之以賂則知晉楚之強弱實視鄭之向背蟲牢會盟晉景固善乘其機矣至于九國之不奔喪則據事直書不待貶而惡自見者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前此楚師伐鄭晉以欒書救之遇于繞角而楚師還茲之救鄭亦遣欒書足矣而景必躬親之者非怵于楚氛之益熾也蓋欲爲馬陵之盟於宋釋辭會之隙於莒結久叛之心耳顧其先會而後盟何也楚師在汜鄭方修其戰備不暇尋盟故率八國之師以救之懼失鄭也蓋與齊桓之移師救許同一分災急病之義矣使景常存此心以睦鄰攘楚文襄之業不其興矣乎故春秋特書救鄭以善之。

吳入州來

楚方爭鄭而吳已以兵入其與國競前功而忘後患入州來卽入郢之漸矣吳爲僭王之國春秋惡之實與楚同而晉顧欲通吳以罷楚屢以好會招之不知吳控州來則南以病楚而北且以窺魯封豕長蛇若

食上國亦兆于此。吾不意晉之君臣竟無一能如季孫之知懼也。黃池爭先所謂自貽伊戚者矣。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此晉景疑諸侯之貳而爲會以尋盟也。汶陽魯之故地也。而晉奪之。孫林父衛之叛臣也。而晉納之。鄰本寡弱。力屈于吳。而晉不恤之。而合三國以伐之。措置乖方。景亦自知不德。縱諸侯畏晉之強。莫敢依違。而先待之以虞詐。要之以神明。已則疑人。而謂人能無疑乎。惜乎蟲牢馬陵。晉霸稍有起色。自盟蒲而終無以駕楚也已。

晉人執鄭伯

傳謂楚以重賂求鄭。蓋欲間鄭于晉也。使鄭伯果通于楚。則必不敢朝晉。春尋盟而秋來朝。其不叛晉卽楚之心亦明矣。而晉顧執其君。殺其行人。旣以欒書伐之。又使衛人侵之。是爲楚驅鄭也。及鄭人立君。而晉乃合五國之師伐而求成。鄭雖暫屈。而卒爲楚侵宋。爲楚戰鄆陵。終厲公之世。三假王命以伐之。而終不服。則鄭之積怨毒于景也甚矣哉。

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傳以瑣澤爲華元合晉楚之成。而經惟會魯衛。不列楚鄭。故劉氏敏以左氏爲未足信也。考傳所謂盟于宋西門者。惟晉士燮。楚公子罷。許偃。三大夫而已。非惟其君不與。他國更無與焉者。及鄭伯如晉聽成。亦晉與鄭爲成。未嘗合魯衛與同盟也。此與瑣澤之會。本爲兩事。傳誤合而一之耳。然則經紀瑣澤。而略宋

盟何也。厲公嗣爲霸主，修好魯衛禮也。若與楚爲盟，則裂中外之防，諸侯何歸焉。況其後楚子伐鄭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爲？則是盟特華元之邪謀，固無足道者。

公如京師

文之倡霸也，勝楚而兩朝王，襄之繼霸也，伐衛而躬朝王，厲欲振文襄之緒，而知惟尊王可以服人，故於伐秦之役，率諸侯以修朝禮，而公先如京師焉。其先如者，特以不敢慢霸主之令，豈所謂六年一朝者哉。使當日非會晉伐秦，道過王畿，吾知諸侯皆絕跡于周之廷矣。春秋猶幸厲公假此義也。書如京師，書自京師會伐，若稟令于天子者，然存君臣之倫也。觀此而知過北門而超乘，臨周疆而觀兵者，其罪不勝誅矣。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鮪邾人會吳于鍾離

鍾離，楚邑，而吳能據之，以會列國之大夫，則楚之避吳可知矣。列國懼楚，欲假吳以爲援，不得不趨而承之。故始會，大夫會也，繼又會，與吳會也。公穀以殊會爲外吳，不知吳楚之惡一也，經不外楚，何獨外吳？蓋自彼來會，則列序而不殊于戚是也，自我往會，則殊會而勿并鍾離，相向是也。趙氏鵬飛所謂事殊而文異也。獨是晉以霸主之威，不能致吳于蒲，而委其大夫以往從吳，則吳愈強而大夫之勢亦熾矣。衆會而皆以名見，遂始此矣。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鄆陵之師爲鄭之侵宋動也。師甫及鄭，楚遂親率大衆而來，其氣甚銳，固有剪滅此而朝食者。使當日從范文子之僞逃，而不使之國蹙，王傷，則楚鄭之師必及于宋，納其叛臣以據宋，而爭中原，不惟魯衛交病，問鼎之禍復橫矣。左氏徒見厲之不得其死，遂以外寧內憂之言爲先見，豈知厲之弑，由諸臣之爭權，妬寵互相讒害以延及君耳，而以克敵爲天益其疾，以召難也，則過矣。

### 曹伯歸自京師

初，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曹伯有可執之罪，而晉侯無擅治其罪之嫌。終春秋之執諸侯大夫，無善于此者。及其釋之，徒以反子臧而不以賂，與晉文之以十穀釋衛鄭者異矣。書曰：歸自京師，不名曹伯，不舉其國，若無罪而歸者然。蓋天王念曹伯之列于會盟，義不復討，從其請而赦之，以掩晉侯先會後執之誤。天王亦無譏也。

### 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邱

僑如之譖，固出于私，而其言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則兩國之政令萃于私門，衆人皆知之，獨成與厲不知也。若邱之執，赦而與盟，則行父之素托于強援，欒范之隱庇其黨，與情狀昭然，而魯猶以行父爲忠，晉人亦思欒書如召伯，此季所以專魯，而書且甚而弑厲也。

### 晉弑其君州蒲

三郤之誅，欒書譖之，皆童之死，欒書刃之，州蒲之弑，欒書使之，春秋皆稱國而無主名，蓋晉人久爲所愚。

而不欲以書之惡赴諸侯也。然自郤克以後，書秉國政十餘年矣。國之弑君，非書而誰說者？以稱國爲君無道，顧厲卽無道，豈甚于靈而盾獨不免，則盾之惡與所以自飾其惡者，奸不及書，故盾猶有後，而書遂再傳而亡矣。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襄公

楚鄭之以師納魚石也，豈惟亂宋，將以塞夷庚之道，伺諸侯之釁，中夏所同懼也。晉悼以畏簡書之義，冬會虛打、春圍彭城，取五叛臣歸置匏邱，而後得以彭城歸宋，顧其始圍之時，而卽繫之宋者，先儒謂仲尼親筆也。以楚不得取之宋，魚石不得受之楚也，不知虛打之會，宋公與諸侯列序，彭城之圍，華元與諸大夫列序，而未嘗有救宋之明文，不繫之宋，則未知衆所圍者，果爲何國之地矣。安在舊史之第書圍彭城哉。曹邾滕薛稱人，小國之大夫也。觀此益知之。筆之曹公子首，特以魯之四卿牽連而書戰。

仲孫蔑會晉荀營、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不係之鄭，何也？非鄭之所有也。鄭之有虎牢，平王嘗賜之矣。其後失之，惠王又與之矣。謂非鄭有何也？蓋鄭人惟楚是從，南向必出虎牢。楚人藉鄭爲援，東侵必踰虎牢。據其險阻，以肆其暴橫。虎牢幾爲楚之虎牢，而非鄭之虎牢矣。迨至魯人謀之，晉人取之，諸侯城而戍之，則楚人之侵陵，斷其要道。鄭人之疆域，盡其舊封。虎牢始爲鄭之虎牢，而非楚之虎牢矣。初不係鄭，而後係鄭，一字之增損，而天下之大勢昭然在目矣。



同盟于雞澤

雞澤之盟。單子與焉。杜氏以爲王使出盟以安王室。故無譏也。顧卽有王命。寧不可如宰周公之與會。而不與盟乎。當靈王卽位之初。非有襄王叔帶之難。亦不得以王人盟。洮爲比。夫晉悼之姿。不下齊桓。顧其敢與單子要言者。則翟泉作之于前。柯陵繼之于後。悼惟守其遺法。而其臣亦無能告以尊王之大義者。則韓厥荀營之有愧于管氏也。

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不曰大夫。而曰諸侯之大夫。臣統于君之辭也。陳自辰陵之盟。久于從楚。今袁僑如會。是欲棄異而卽同矣。不與之盟。則無以固其心。躬與之盟。則無以正其分。故悼公不以諸侯及之。而以大夫及之。正不欲使列國之大夫得抗諸侯也。論者徒見溴梁以後。大夫益張。遂以此盟爲操柄之所由失。豈篤論哉。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春秋狄吳常以號舉。其稱人者。由與鄫並列。公羊所謂吳鄫人則不辭者是也。而或以其與晉爲會。猶徐與齊同役。故人之。彼十年會桓。亦晉悼也。而吳復以號舉。將何說焉。若先儒諸侯往會。則貶而稱國。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恐亦非春秋之旨。

莒人滅鄫

鄫之屬魯也。公請之。晉侯許之。而邾與莒伐之。自臧紇有狐貍之敗。豹復與巫如晉。欲憑霸主之令以戢

強暴之心而莒之忿怒未釋也。故魯不利于屬郕。而使郕聽命于會。使莒而畏晉。則不敢滅郕。使晉而存郕。則必將討莒。顧乃舍莒而責魯何也。蓋自元年會郕。齊將叛晉。而莒方事齊。晉欲固齊之交。遂曲怨莒之罪。書曰莒人滅郕。責晉之無以正諸侯也。

鄭人侵蔡

于郕之會。陳侯逃歸。而晉不問。蓋自量其力之不足以撫陳也。何有于蔡。而鄭人無故侵之。既非受命于晉。徒以結怨于楚。是子駟之心。欲致楚師以脅其君于必從也。不知鄭隸王畿。陳近荆楚。棄陳猶可。失鄭必爭。駢徒欲專一國之謀。而適以召三駕之禍。其悖寔甚。觀此則知鄭僖之卒。公穀所謂臣欲從楚。遂弑其君者。未可議其說之誣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邱

此左氏所謂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也。而經皆人之說者。以爲貶。而方氏斷爲非卿不顯。與傳背歟。然考十四年會吳之役。名晉士匄鄭公孫蠆。而於齊宋衛人之伐秦之役。名晉荀偃衛北宮括鄭公孫蠆。而於齊宋人之何子奪之不一例乎。況同此北宮括也。于向稱人。會代稱名。前後頓殊。經無微旨。或惰或攝。亦左氏從爲之辭耳。又考二十六年澶淵之役。名鄭良霄。而人晉趙武。宋向戌。左氏謂趙武不書。尊公也。良霄獨不宜尊公乎。向戌不書。後也。後亦惰之爲病。良霄豈能攝而無失者乎。此劉氏敞所謂皆未足信也。然則邢邱之會。謂貶大夫。使不得抗晉者非也。夫合諸侯以命朝聘之數。晉侯臨之。大夫聽之。上令而下

其有何不自爲政。委于其臣之患。且卽譏晉之失柄。而名列國之大夫。亦豈不足以示譏。則舍稱人非卿之說。而於義俱有所未安也。卽據經而背傳可也。

### 會子蕭魚

啖氏助謂戲毫二盟止言十二國。蓋鄭未服而諸侯自同盟也。然以蕭魚之會觀之。鄭伯亦不列序。不得謂鄭弗與也。則前此戲毫受盟可知。但盟而復叛。故書曰同。今蕭魚不書同。并不書盟。則晉鄭之相與誠矣。蓋自偃陽滅。而晉能通吳人之道。子駟死而鄭得用子展之謀。楚方懼吳之乘其後。而不敢爭鄭矣。鄭乃幸晉之可以依。而因以絕楚矣。不戰而屈人之師。不約而堅人之信。先儒所謂伐楚盟召陵。伐鄭會蕭魚。皆序績之文也。

### 衛侯出奔齊

諸侯出奔則名。所以明有二君。而衛衍不名者。不與剽之爲君也。衍爲無道。失國固宜。而剽藉強臣之力。肆篡奪之惡。使春秋從而名衍。則是天位可竊。而亂賊皆得逞志于其君。人道不幾絕乎。其以自奔爲文。而不書孫甯逐之者。亦此義也。

### 季孫宿會晉士句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林父負逐君之大惡。而衆會大夫能不懼晉人之討乎。蓋其世專國政。素結強援。晉之諸卿皆私之矣。既聞師曠之言。直斥衍之不德。又有苟偃之對。以定剽之爲君。知逆謀之有助。而討執之不加。則合列國之

大夫以會于其私邑。必由林父請之也。夫悼本賢侯。而自蕭魚以後。會向伐秦。委諸臣下。既持其利器。以假人。且惑于邪言。而黨惡。天下尙知有君臣之大分乎。其亦死期將至。而神智先亡也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

晉平卽位。踰月。速葬。改服而烝。汲汲以合諸侯。不可謂無志者。惜其不能杜漸防微。而遂使諸侯失政。大夫不臣也。溴梁之會。齊有異志。使大夫盟高厚。蓋欲法雞澤之盟。袁僑悼不屈已。僑不抗尊也。不知雞澤之役。悼既與王臣列侯盟矣。使當日僑不如會。豈容大夫復盟。今高厚既逃。大夫不得及以盟。則惟晉平與在會之諸侯盟焉可也。卽不盟而畢會而散焉。亦可也。顧既懲不協之情。爲同討之誓。而令不自己出。不與諸侯要言。而惟大夫是任。其與雞澤所稱諸侯之大夫者。名實不大相差謬耶。平之昏庸。不足嗣乃父之業。微于此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邾莒之侵魯。助齊也。齊之屢伐魯。嘗晉也。齊自柯陵以後。衆會齊盟。君不自出。而或遣世子。或使大夫。其不下晉。而欲與之爭霸。晉非不知之也。特以攘楚服鄭。晉方勤于三駕。未暇及齊。今承悼公之威。正欲討高厚之叛。而齊復以凌暴宗國。啓釁諸侯。此圍齊之師所由聚也。顧圍書而同。非徒以齊環之惡。衆所同仇。亦以邾莒滕薛素屬于齊。恐其陽從晉令。陰黨齊謀。故尋溴梁之盟。同討不庭之言。以沮其攜貳之志。晉於此有懼心焉。觀于圍齊之諸侯未退。而鄭子孔已召楚師。侵及純門。則當日之欲伺其罅而起者衆。

矣

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林父怨衞之在齊。而必欲窮其所往也。則假伐暴之辭以請于晉。而挾霸主之令以威于齊。傳曰晉欒魴帥師從孫文子伐齊。從之者魴。則主之者林父矣。重邱人詢之爲厲允矣。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齊桓在殯。而宋襄伐之。衞速鄭費未葬。而楚人伐之。列國行師之不仁甚矣。獨士匄明于古不伐喪之禮。于向之會。能數吳之不德以退吳人。其於仇讐之楚且然。況于齊乎。侵齊至穀。聞喪乃還。朱子謂春秋分明與之者是也。觀于祝柯之盟。齊不行成。至士匄不伐其喪。而齊光乃出會于澶淵。則秉禮之師。所以感人子之心而生其仁孝者。豈微哉。何忍如穀梁之刻而論之。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黃爲二慶所譖。而奔楚以自理宜也。若公子變欲以蔡之晉。而蔡人殺之。則變實蒙叛楚之聲。其弟履亦無由以自解。非若黃之見懇。僅有虛辭無實跡者。而奔楚不適投于阱乎。然以陳蔡之密邇。仇讐等于縣鄙。不出奔。則禍恐難免于己。而奔中夏。則禍且將及于國家。固不如投楚以自歸于司敗。尙幸楚之原其誠。而不以兄弟罪相及也。論者每責履而原變。然變之謀國。固非不正。而不量力度勢。適足自戕其身。而累及其弟矣。

邾庶其以漆聞邱來奔

何以名小國之大夫。不名其人。無以知爲誰之邑也。邑。君之邑。據邑以奔。叛也。何以不諱魯之納叛。諱魯納叛。無以著季氏之惡也。昔宣公嗣位。莒僕以寶玉來。而行父逐之。所以昭君之過。以竊名也。今襄公如晉。邾庶其以漆聞邱來。而宿受之。所以彰己之權。以專利也。竊名者。卽竊民之由。專利者。乃專國之實。父子濟惡。行父以陰。宿以顯耳。傳載臧紇之言。蓋明以宿爲盜魁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欒盈不得曲沃之甲。則無以難晉。其入也。特先歸于私邑。聚其死黨。而後侵絳。以攻公。勢所必然。故公羊以爲由乎曲沃而入也。顧經先書入晉者。以其志在入晉。而欲與國爲仇也。後書入曲沃者。以其衆既退。奔而藉曲沃爲固也。使先書曲沃。而後書入晉。則固得其帥衆入攻之次第。而於未入之先。欲覆國以作亂。既敗之餘。猶欲退守而進戰者。其惡不可見矣。觀晉人之圍盈。歷夏及冬。而後能克之。則曲沃久非晉之曲沃。故于晉書復入。而於曲沃第云入也。

齊侯伐衛遂伐晉

齊欲伐晉以救盈。而先伐衛者。蓋欲托衛爲名。使晉不設備。而移師以乘之也。故曰遂也。顧不令之臣。天下同惡。伐盟主而黨逆臣。不幾自導其臣以逆乎。崔杼伺其後矣。

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書豹帥師將尊帥衆也。晉雖值曲沃之難，猶能出邯鄲之師，使豹與趙勝相爲犄角，同心死敵，卽不勝齊而救盟主之大義，亦足昭于天下矣。顧乃怠棄君命，觀望不前，以視僖公之救齊而不書次者，相去遠矣。

### 諸侯同盟于重邱

前年夷儀之會，會而不盟，而此書同盟者，以崔杼請成而盟諸侯，以定齊景之位也。蓋自朝歌之役，齊與楚通，使必擯而不與，恐齊之從楚遂固，而晉之服齊爲難，故因其弑君以說，而遂釋怨修好，以同外楚。晉計固然，然自有此盟，而大國之討，皆得以君憤亂賊之誅，皆得以賂免，天下尙何賴有盟主焉。悼公之業掃地矣。

### 衛侯入于夷儀

鄭伯突之入櫟也，名衛侯之入夷儀也，不名，不名衛所以誅剽也。衛侯在外十餘年矣，何以能入？考傳則晉平使魏舒逆之，又使衛與之夷儀也，甚矣晉平之悖也。將以衛宜爲君耶？則合諸侯以納之，使剽退而爲臣可也。以衛不宜爲君耶？則聽其息肩于齊，終爲寓公可也。顧乃逆之至衛，分之以邑，封域之內，遂有兩君，其附衛者將請殺剽，而附剽者必不安衛，孫甯之禍，非平爲之乎？夫平之納衛正也，惜其納之而未思所以定之也。經於重邱同盟之後，書衛侯入夷儀，於衛無譏，而於平則不能無咎矣。

### 衛甯喜弑其君剽

剽之得國篡也，篡而殺之宜，不得爲弑君者。然剽由孫甯立，而殖與喜世臣事之，則剽之不順，固不足

爲國人之君。而不得謂非甯氏之君也。書曰其君喜之罪不可逃矣。及衛衍殺喜。而不以有罪之辭書之。何也。喜納衍者也。與衍爲一體。衍之不得殺喜。猶喜之不得弑剽也。經於衛之君臣權衡審矣。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此南北分霸之始。事成于向戌。而戌不列會。說者謂宋公洧之也。使果宋公洧之。則必如十六年伐許之役。先書叔老會鄭伯。而後序列國大夫。豈肯沒宋公而使大夫自主會盟乎。其不列向戌者。旣會于宋。盟于宋。則戌自無不與之理。亦猶僖公十九年盟于齊。不列齊人。而齊人自在。二十七年盟于宋。不列宋公。而宋公自在也。獨是桓文之霸。功在攘楚。今向戌借弭兵之名。而驅列國之諸侯以交見于楚廷。不亦僨乎。自是而會申滅賴。以篡弑之楚靈。居然爲諸夏之盟主。而莫敢違焉者。先儒多以首禍罪宋。然非晉平之昏庸。趙武之偷惰。亦何至爲宋人所恐。傳載晉楚爭盟。書先晉而實先楚。則楚之挾其詐力以玩弄乎晉也。亦有以窺其深矣。

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會無諸侯。而曰諸侯之大夫者。明乎大夫之必有所統也。雖澤書諸侯之大夫。君臣之統明。而大夫不敢擅也。溴梁之弟書大夫。君臣之統散。而諸侯猶自存也。此則諸侯不如會。而大夫相與盟。幾于無統矣。無統而稱其統以臨之。亦易嫌于無陽之義耳。盟再書宋。同地而異時也。豹不書族。一事而卒名也。以是爲褒貶則舛矣。



公在楚

昭公孫而在外。故於歲首書在乾侯。以存公。至于襄之在楚。不過與往年冬如晉。春至自晉等耳。而經獨書所在者。蓋以諸夏之君。旅見于楚。而爲楚所制。使之久羈。而不得歸。所以著宋之盟之爲禍于諸侯。罪晉平也。且三始之正。嘉禮所重。公旣在楚。則朝正視朔。宿必越而代之矣。苟躒謂意如曰。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則季氏之入廟主鬯。衆習爲常。當自此年之正月始也。故春秋特誅其無君之心。而謹誌之。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昔齊桓嘗城緣陵。以遷杞。而諸侯勞而不怨者。以其時淮夷方病杞也。今杞何病。而晉合十國之大夫。以城之。役之。不以其義。動之。又不以其時。是徒恤其親之私。而不念其鄰之困。此諸侯所以懷貳。而伯業由是墜也。使杞之力。果不足以自存。則保小弱恤災患。固晉平之職也。豈得以其爲夏肄而棄之。

吳子使札來聘

吳不舉號。而稱子。史進之也。蓋吳之益大。能埒楚秦。故於其來聘而書之。亦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等。彼術得稱君子足矣。逆如越椒。賢如季札。一例書名。則第記三國之通使于魯。而於承使之。人固無論其美惡也。胡傳謂札不書公子。以其讓國生亂而貶之。顧札讓在魯昭之時。於此日來聘。何與。且卽讓國論之。札非不知有父兄之命也。顧夷昧死。僚何敢以庶長而卽之。僚旣立。光何忍以人臣而刺之。其貪戾不仁。札知之深矣。使因其僞讓而受之。札卽不及身以亂。能保其後之終無殺奪乎。固不如退老延陵。以自附。

于叔齊之義。此正札之賢。春秋所貴。而何貶焉。胡傳又謂椒術之不書族。皆史所略。而惟札爲貶。是貶讓而獎爭也。況史於三人本無異文。夫子仍而不革。又何從曲探其心而生異議哉。

鄭人殺良霄

良霄之入鄭。與欒盈之入晉。其惡一也。顧盈不書自齊。而霄書自許者何也。盈入而齊師起。則齊人助之可知。但盈有曲沃之甲。不專恃齊。而霄荒淫嗜酒。孤特無從。彼見許鄭接壤。世爲仇讐。正可借力以伐其國。雖許本寡弱。不敢助亂。而其出奔許。入自許。霄固有成謀矣。故經以討賊之辭書之。然不曰鄭殺。而曰鄭人殺。則政刑不出自君。而士匄公孫黑之惡亦具見矣。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滕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會未有書故者。而澶淵之爲宋災。不書其故。則恐讀者之疑于討蔡也。蔡般弑君。賊未討而書葬。晉實成之。蓋自厥貉以來。蔡久從楚。楚師不動。晉未敢問其罪也。是當時楚昭既卒。國權在圍。圍方欲行大事。不令其君得握兵柄。而召諸侯。使晉平能乘其機。合十二國之大夫。連師討蔡。則義聲所布。亦足奪楚圍之心。而振晉悼之業。顧乃深居簡出。置若罔聞。遂使圍於篡弑之後。得借討賊之名。以滅其國。而戕其君。楚之虐。晉之偷也。書曰宋災。故。而諸大夫之務于細。而忘其大罪。狀昭然。豈待稱人以貶之哉。方氏曰。爲宋災。事之徵者。故會者。非稱胡傳以稱人爲貶。誤矣。

子野卒

子般之弑慶父欲自篡也。子赤之弑仲遂佐宣篡也。當襄公時宿之勢未可自篡而昭公之立穆叔決其爲季氏憂則固非宿之所佐以篡者而謂子野爲宿所弑似非情理之宜。然子卒而不地書法與般亦同而傳又云次于季氏而卒則不能不生後儒之疑矣。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皜昭公

皜之會楚又先晉晉之恥也。傳載趙武之言將信爲本乃強爲之辭以諱其恥。春秋豈果貴武之信而書先晉乎。其先晉于楚者魯史舊文而夫子因之則所以嚴華夷之等耳。說者謂蜀之盟申之會皆直書楚人爲主何獨於此易之不知齊桓而後所藉以攘楚而尊周者惟晉耳。蜀與申晉皆不在固不嫌以楚爲先。晉在而先楚焉則天下不知有晉又安知有周。故宋皜二會之先晉者魯史以爲貴信仲尼以爲卑夷所爲文則史而義則竊取者於此見之。

### 取鄆

取鄆而不書伐莒何也。以鄆木爲魯之附庸取其舊壤非如伐宋取防伐邾取繹而春秋必書之者。惡季氏也。自文十二年行父帥師城鄆襄十二年宿復帥師入鄆則以鄆之近于費季氏欲據其土以自封殖爲日久矣。旣因叔仲之諂而城費卽乘莒人之亂而取鄆其張私家而弱公室罪不容誅矣。觀昭公孫齊而藉齊侯之力始得取鄆而居之則季氏之市恩于鄆而使之爲己堅守也其術蓋深。

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

去疾繫莒，錄其終也。展與繫莒，錄其始也。莒爲展與之莒，去疾焉得爭之。然藉齊爲援，則得國不難。自始入時，莒卽爲其莒矣。展與逼于強齊，自內出奔，雖終身不復，而承國爲正，不得謂莒非其莒也。然君弑而賊不討，遂使去疾得所藉口，以肆其攘奪之心，經並以名繫國，蓋兩罪之。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此昭公喪服旣終，而如晉以朝盟主，豈特弔少姜哉。先儒以輕舉召侮，責之過矣。使晉以少姜之非嫡，辭而魯以文襄之舊制，對何至却公不納。其却公不納者，必晉之強臣，素黨季氏，謂與其君見不如與其臣見。斯交魯愈固，而事晉愈恭也。故特却公納宿，而宿卽藉此以脅制其君，專擅其政，蓋晉人下比之私，卽季氏逐君之漸矣。

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申之會，楚遂專主諸侯也。考傳所載，鄭以往朝而止，許以從，田而留，宋公不行，世子後至，魯衛曹邾皆託辭不會，則楚雖以詐力取諸侯，而篡弑之惡固天下所痛憤，使晉平因諸侯之心，會師以問其罪，未始非霸業再振之一機也。惜乎其君少安，大夫多求，不在諸侯，遂使楚靈得逞其狂悖也。胡傳以淮夷不殊會爲春秋狄在會之諸侯，無論淮夷來會事與鍾離往會不同，而苟可執淮夷以例諸侯，則罪有所歸，彼晉平將遂得辭其咎乎哉。

執齊慶封殺之

經於襄之二十八年書慶封來奔。譏魯之納亂也。今以楚伐吳。執慶封而殺之。則知自魯奔吳。其心固謂魯不足以拒齊。而惟吳爲能庇己。所以避禍。謀亦深矣。孰知得罪於齊。假手於楚。天於黨惡。助逆之人。不使漏網如此。雖楚虔以亂治亂。未得附討賊之義。而苟削而不書。則讀者第知慶封之奔魯。而未見其聚族而殲也。豈足以懲淫人。

取郕

元年取郕。今取郕。皆取諸莒也。傳云莒亂。著邱公不撫郕。郕叛而來。則非魯之取之也。而經書曰取。蓋以郕素屬魯。方藉魯以圖存。而遽貪其利。不爲之反地置君。豈先公保寡小之義乎。魯之惡與莒等矣。卽此而知莒之滅郕。謂爲立異姓以泄祭祀者。其鑿實甚。

舍中軍

魯本二軍。皆屬於公。三家各有其食采之私乘而已。季氏明知國大賦重。竊政難堪。亦何利有三軍。特其心欲奪公家之稅以入私門。而不能一朝遽擢之。故假大國三軍之名。以改舊制。定國政。而姑以中軍歸公。其作之也。蓋預爲舍之地也。叔孫知其隱。而要之以盟。詛臨之以神民。故能久而不變。要其耽耽虎視。未嘗一刻忘也。今叔孫卒于冬。中軍舍于春。四分公室而擇其二。既不使公得撫其民。亦不使孟叔得敵于己。然後逞其悖亂。惟所欲爲。而莫之禁。陽州之遜。其禍已成于此。然卒不能爲齊之陳氏何也。則其專

務封殖。蔑視同僚。宿與意如久爲怨府。家臣之効尤者。伺其後矣。

公如楚

五年公如晉。以始之不納而再朝也。七年公如楚。以靈之既立而始朝也。蓋從宋虢之盟。一時兩弱。既如晉。卽不得不如楚。禍由平也。第以公辭申不會。與吳爲婚。楚人怨之。將有加罪于魯者。而季氏素結晉援。敢于如晉。不敢于如楚。故聘使叔弓。相使孟孫。而宿托爲守國。避禍深居。徒令公于三年之間。南北奔馳。皆歷三時而後得反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惜楚人無能以此詰之。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世子君之貳也。以君之弟而殺之。殺之者。罪在招。而任招以殺之者。罪在陳侯。骨肉而忍戕虐。宗社遂致淪亡。春秋書之所以誌陳滅之由也。顧晉獻殺申生。宋平殺痤。而國幸存。何也。彼二君者。惡皆自己。權不歸人。而陳哀本無殺子之心。且致殞身之禍。則固無能自立者。況陳逼于楚。虐之貪虐。日睨于旁。今幸其變生倫紀。而以討賊爲名。陳欲不亡得乎。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行人何罪。執而殺之。書曰。楚人惡之也。蓋楚實貪陳而利其亂。故誣徵師爲招之黨。而加之以顯戮。所以讐陳以先聲也。自是而留出奔。招且殺過。皆迫于楚之詐威。而無能効死以守國矣。

陳公子留出奔鄭

徵師赴楚。告有立君。而出奔。不稱陳留。稱公子何也。蓋招殺偃師以立留。在陳侯未卒之先。弟立爲世子。未爲君也。及溺既卒。留將嗣位。而猶俟楚命。其告辭亦應稱世子留耳。而春秋不與招之立之。則曰此亦陳之諸公子云。

###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此公子招殺之。以求解免于楚也。經不曰招。而曰陳人。著過之本爲招黨。而殺嫡立庶。宜爲國人所討也。顧不去其大夫何也。稱其官。蓋較之稱爲弟者。其罪稍減焉耳。所以甚招之惡也。

### 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兔

先書滅。而後書執書殺。是其意主于滅陳也。主于滅陳。則以重兵臨之。必欲克其國都。夷于屬縣而後已。故不曰楚人。而曰楚師也。殺偃師者。招也。孔兔之罪。不著于經傳。卽謂黨招。亦有輕重。今於重者則僅放之。於輕者則竟殺之。卽其用刑之頗。愈顯其貪利之隱。蓋楚度方幸招之造亂。得藉口爲兵端。則陽怒招而陰德之。遂以招之罪。盡委諸兔。經於孔兔。去其大夫。而於招。稱爲公子。所以探楚度之志以誅之也。

### 葬陳哀公

陳已滅矣。誰爲葬哀公者。傳云袁克葬之。顧克與嬖耳。何能葬君。據傳。棄疾帥師奉孫吳以滅陳。旣以吳誘陳。而取其國。卽使吳備葬以收其心。經書葬陳哀公。以吳主之也。觀蔡般之殺于申。楚豈不爲殮而葬之。然必遲之三年。蔡廬歸國後書葬。則袁克之請私未足書也。其爲楚度之命。吳必矣。

陳災

陳既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杜註災繫于所災。故以所在爲名。孔疏謂傳無存陳之義。故杜以公穀爲非。然傳述裨竈之言。逐楚建陳。則固以楚之縣陳。其事爲不順于天也。書陳以存亡國。春秋亦非無意于此矣。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蔡般弑父自立。與楚虔弑君。其惡一也。般固宜討。而虔非討般之人。況虔合諸侯于申。會列國伐吳。般皆與焉。名列于會。雖負大慝。例置不誅。故般不疑楚召之而來。饗之而醉。虔乃乘其不意而執殺之。是以甘言重幣。驅而納諸陷阱之中。倘稍有人心。豈忍出此。故春秋不曰討。而曰誘也。考諸侯不生名。般殺于申。固宜名之。而斥般必兼斥虔者。皆待以死而名之。例也。若曰如楚虔者。豈宜一日在人世乎。其心之亡久矣。

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慙

甚矣晉之不競也。宋統之會。名曰弭兵。而楚之肆暴愈甚。陳既速亡。晉不及救。今楚頓兵于蔡。自夏歷秋三月矣。蔡人效死以俟諸侯之援。使晉合八國之大夫。奮厲直前。以責楚虔背棄齊盟。凌虐弱小之罪。則蔡有堅守于中。而列國合擊其外。楚雖恃其詐力。未必不屈于諸大夫之義勇。震駭而逃。顧乃觀望徘徊。遣使請楚。則楚心知晉之不能。而滅蔡之謀。愈肆然而無忌矣。故澶淵之會。譏蔡之宜討而不討。厥慙之



會譏蔡之宜救而不救皆惡晉也。

### 楚子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楚既誘殺蔡般圍之八月而後克之則楚固志存于滅蔡而蔡之不屈于楚亦可見矣使蔡有不念戴天之痛而存偷生之心則執而臣服于楚未必不與陳吳同列何至用之岡山吾於楚之酷而徵有之孝也案國君之禮既葬稱子未葬稱子某般之喪未歸而有獨稱世子則以能世其祖父之業而國存與存國亡與亡雖虐用其身於心固無悔也吾於有之孝而愈惡楚之酷矣

### 公如晉至河乃復

公如晉朝嗣君也晉以取郟之役却公不納夫取郟者季孫也晉之黨季孫者必爲之歸咎于公恐公見晉侯自伸其辭故於其至河而先拒之穀梁所謂季孫氏不使遂乎晉者是也顧平邱之會晉何以執意如則公不自伸而從公如晉之公子愨代訴之也愨本與南蒯謀去季氏固有志于扶公室者及還自晉畏意如而出奔公之勢愈孤矣

### 叔弓帥師圍費

費季邑也而叔弓帥師圍之若強敵然則季自南遺城費叔仲助役所以私營其狡兔之窟者亦已固矣孰知魯以費賜季友而季氏藉以凌其君季以費厚南遺而南氏即藉以謀其主季肆逆于前南效尤于後而且遺之以口實曰吾尊公室故春秋不書蒯之爲叛第書費之見圍所以治季氏也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公子比歸而楚虔縊則比不歸而棄疾雖有弑君之心固不敢躬爲戎首矣方虔弑郟敖比爲右尹懼禍出奔其惡虔而欲殺之固其宿志今有四族之徒起于中陳蔡之仇乘于外正可因其潰叛之勢以舒其忿疾之心故一聞觀從之召倉卒以來而棄疾遂因之以殺太子吹散其師虔聞比歸疑獲晉助而不得不自縊于申亥氏矣是棄疾得濟其謀實由比爲禍首予之惡名其能辭乎或曰書歸而不書入明比之非弑然經旣書弑矣安見歸之愈于入哉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棄疾殺比意謂討賊而經以兩下相殺之辭書之何也蓋楚虔無道比與棄疾皆欲弑之觀從之召比未必非棄疾之謀但專罪棄疾則比之自外而歸驟居其位者其意欲何爲乎故弑君必書比也顧比雖有罪而或書楚人殺比則棄疾之召比盟鄧乘亂入楚始以君國之利誘之繼假討賊之名誅之者其惡不幾隱乎故殺比必目棄疾也其不稱比爲君而稱公子者比未成乎爲君春秋固甚惡棄疾之詐而亦不欲加之以惡名矣

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八月甲戌同盟

于平邱

甚矣晉之無能爲也自宋虢以來伐吳滅賴楚先背盟而晉不問滅陳滅蔡楚尤肆暴而晉不問今楚虔

既死。衆會平邱。欲何爲乎。使昭能用示威之師。以問棄疾之罪。未始不可以服楚。而收諸侯。顧未聞有討賊之令。而徒上盟。王人輕棄宗國。措置乖方。人心能無貳乎。書曰同盟。不同者多矣。再書平邱。非第踰月之故。亦見晉之會其地。盟其地。而不敢進逼乎楚云。

###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沙隨執行父而不見公。平邱執意如而不盟。公皆以人之訴其臣而辱其君。是君爲臣受罰。不亦僨乎。以季孫之竊國分民。誠宜見討于盟主。而經書晉人。以譏其非。霸討則執之不當其罪。尙不足服。意如而不盟。又何足以耻公哉。故經不爲魯諱者。所以著晉政之頗無以治季。而魯卿之弱公強私。亦習實爲常。而無所懲矣。

### 蔡侯廬歸于蔡。陳吳歸于陳。

歸者。易辭也。陳蔡夷爲楚縣。其存亡之權。實操自楚。歸亦何易。而春秋以國繫爵。以爵繫名。若二君之自歸。而於楚無與焉。則聖人存先王之封國。而所以擯絕強楚者。亦深矣。

### 公如晉。至河。乃復。

季氏之惡公。心銜之久矣。今幸爲晉所執。正可假手除奸。而公顧朝晉以請之者。蓋知晉人之庇季氏。必將復歸。恐君臣之猜跡以露。則悖亂之陰謀益深。其禍將不有可言者。故寧忍其詢。而屈己以如晉也。乃苟吳輩猶恐公之得見晉侯。或訴其專制魯國之罪。討而戮之。故托辭以卻公于河。公既卻而意如隨以

至矣。

莒殺其公子意恢

不曰大夫而曰公子。公子而爲大夫也。以其親名之也。殺其君之親臣。則君自不安于其位。郊公所以奔齊也。及其後庚與來奔。而齊爲納郊公。則郊公固非國人所弗順者。而庚與與其黨誣而逐之耳。弟去疾屬郊公于意恢。知意恢之賢。而不能彌庚與之亂。則稱國以殺。去疾執其咎矣。

公如晉

此公爲晉釋季氏。而躬朝以謝罪也。晉人承季氏之意。止公而困辱之。歷冬及夏。涉三時而後返。而晉昭莫之問也。蓋強臣之私相結納。以欺凌其君。而惟所欲爲。其罪可勝誅乎。子服回曰。晉之公室。將卑君幼弱。六卿強而奢傲。蓋陰以刺意如也。

齊侯伐徐

徐。楚之與國也。而齊伐之。非敢與楚爲難。蓋知楚承大亂之後。棄疾新立。方南憂吳。未暇爭徐。故遂興師及遠。以竊爲蒲隧之盟。此亦如齊光之伐晉。臧孫所謂抑君似鼠者也。豈足以有爲哉。使齊景果能有爲。則乘晉弱旣衰之時。修桓公之德禮。明管子之政刑。而後糾合諸侯以明禁而伸威。以齊之強。寧不可與晉代興乎。不此之謀。而汲汲于伐徐盟莒也。何爲。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趙盾弑君。許止弑父。歐陽氏皆據經以滅傳。謂實弑其君父者非也。盾有弑之心。無弑之跡者也。止有弑之跡。無弑之心者也。誅盾之心。則後世有假手于人以肆其逆者。無可逃也。誅止之跡。則後世有細微不謹以危其親者。大可懼也。究之心甚于跡。故晉靈不書葬。而許悼書葬。春秋所以立萬世臣子之防者。法嚴而情恕矣。

### 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奔未有言所自者。此曰自鄆出奔。故穀梁以爲專乎鄆也。果專乎鄆。則雖無叛君之跡。已有據邑之私矣。會子臧之後也。當子臧返國。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則鄆之爲采與否。正未可知。傳無明文。而杜註第云曹邑。趙氏鵬飛以爲曹境上邑。會既得罪于君。則出國都而居邊境。以待環玦之賜。決去留耳。何專之有。春秋錄之。所以示臣人去國之禮。以正當時之據邑以要君者。

### 盜殺衛侯之兄絜

不得其人而名之。故曰盜。傳云齊豹殺絜。則得其人矣。不應泛書爲盜。卽謂微賤之名不登于史冊。則書尉止爲盜宜矣。豹。卿也。說者謂奪之司寇。則非卿。願奪之者絜。非衛侯褫其職也。安可謂非卿。考傳所載。豹所欲殺者絜耳。而衛侯何爲而出奔。齊氏何爲而射公。使非華寅南楚。靈幾不免。則是豹直欲弑君也。而當亂作之時。姦究竊發。適會不知誰何之人。賊絜于蓋獲之門外。而傳遂并屬之齊氏耳。由是推之。尉止所欲殺者駢也。子國子耳。非與止有宿怨者。何爲連而及之。當其時。公子嘉實與三卿爭政。西宮之難。

知而不言。安知非嘉之詭謀。陰使其人殺之。而蔽獄于尉止乎。更推之。蔡侯申始而背楚。既而誑吳。及吳師襲之。而後流離播遷。死于道路。殺申者。恐并非蔡人也。衆見翮之率先從君。遂謂逐而射之。而凡爲公孫者。或奔或殺。則終疑于罪之無所歸矣。然則尉止也。齊豹也。公孫翮也。皆非真盜。安得不泛書之爲盜乎。惟陽虎陪臣名氏不宜見經。而竊寶玉大弓。又非弑君殺大夫之例。窮于辭而書之曰盜。以著國之失其政刑焉耳。

蔡侯朱出奔楚

蔡侯朱之出奔。東國逐之也。東國以貨餌費無極。讒而出之。則楚於朱。既殺其祖。又奪其嫡。固世仇也。而朱乃奔楚。安知棄疾不復信無極之讒而殺之乎。顧寧歸死于楚。而不敢遠適他國。則蔡之受制于楚。如拘囚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頃嗣位五年。而公不朝。士鞅來聘。蓋徵之也。公是以如晉。而晉復托鮮虞以辭公。則士鞅怒其卑己。而將洩其忿于叔孫矣。甚矣季氏之惡。既脅制其君。又欲困辱諸臣。使上下皆慄于己之威權。而後肆行其異志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喪未踰年。而稱王繫猛者。春秋之特筆也。蓋自王子並爭干戈相向。輒猛者。惟有劉單。而子朝之黨甚衆。

良由嫡庶未明。羣臣皆惑于景王之寵命。未知宜立者之果何在也。朝居成周。實據勝勢。猛之微弱。力不能爭。使劉單避。臣人以君之嫌。則將任朝以殺猛矣。誰與之居于皇。入于王城。及猛卒而。甸嗣卒能出死。力以定多難。寧王室哉。昔惠王寵帶。齊桓會諸侯以定世子。襄出居鄭。晉文辭秦師以納天王。今頃爲方伯。而闡郊之師。黃父之會。皆以大夫主之。而不親行。以此見當時之不明于大義。而劉單之忠貞爲不可及也。觀春秋之書王猛。卽知聖心之與劉單。豈得執以之爲言。而以劉單之以猛等諸尹召之以朝哉。

###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

此聖人之惡楚。而憫六國之君與大夫也。頓胡沈蔡陳許。非敢構怨于吳。而素受制于楚。楚糾之以救州。來能不從乎。帥死師燔。楚已無鬪心矣。率六國而去之可也。顧猶強之使戰。是滅胡沈之君。獲陳大夫者。吳之詐。而驅之以畀吳者。楚之殘也。經不書楚。而書雞父。雞父。楚地也。則知楚實爲戎首矣。小國之逼近于大國也。哀哉。而先儒多責六國之從楚過矣。

###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猛卒而。甸立。經不書立。甸者。甸不待劉單立之也。尹氏奉朝以據成周。歷有二年。固自以爲王矣。茲見猛不永年。甸復出避。以爲天實助朝。故遂明正其位。以聳動天下之人心。聖人黜其挾私以亂國也。若曰居狄泉者。則天王也。尹氏之立朝何爲。

### 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晉以意如之惡叔孫。執而困之者踰年。公如晉以請之。而懼復爲所止也。故托疾而返。然則公未至晉。晉何以釋叔孫。蓋實不能加以顯戮。則拘之無益。雖明知公非真疾。固不如因其辭而歸之矣。

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內諱奔書孫。不曰季氏逐君。而以自孫爲文。咎在公也。然考公所爲。非有不道于其民者。第祿去政逮。自行父始。專國柄。加以宿與意如之奸雄。已成田氏篡齊。三卿分晉之勢。自非有不世之英略。固難挽已去之威權矣。昔襄公在楚。季氏取卞。公懼而不敢歸。非榮成伯爲賦式微。襄早客死于外。豈待昭乎。論者每咎公以不用子家之言。然子家始告之以止。繼勸之以歸。亦祇爲隱忍偷生之計。何嘗有所挫損于季氏哉。觀公之告子家曰。季氏無道。吾欲弑之。臣而言弑。意如之罪上通于天矣。

齊侯唁公于野井

公不之晉而之齊。固有鑑于晉之黨季。然晉爲方伯。列國有以臣逐君者。責有所歸。公誠求援于晉。晉卽惡公。豈肯坐失其霸權乎。迨齊不能援而後告晉。則晉有所藉口以辭之矣。公見齊景之伐除伐莒。若強大可託庇者。不知其庸懦無能。正與公等。使能爲公討季氏。何不能爲齊先討陳氏乎。野井之遇。亦以公之次陽州以待命。不得已而脩弔唁之虛文耳。其於同惡相恤之簡書。豈誠有所畏也哉。

齊侯取鄆

取鄆而齊舉爵。非褒也。言景親之耳。闡成則諉諸公矣。蓋齊不得鄆。則公無所歸。倘如齊而責千社之言。



將何真謝之。故一舉郟而景遂無餘事焉。雖以齊之兵力取成非難而君不親行則士無鬪志。景之以師從公而坐聽其成敗其無納公之意明矣。

### 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齊往年爲蒲隧之盟。今又爲鄆陵之盟。皆有志于爭霸也。以晉頃之偷懦少安。尹氏之亂周久而未定。季孫之亂魯。置若罔聞。嫡庶之混淆。冠履之倒置。事莫有急于此者。使齊景伸大義于天下。整飭兵戎。號召與國。定天子于成周。納昭公于宗魯。列尹氏季孫之罪狀。執而戮之。繼桓之業。在於是矣。乃寧周既無遠略。而帥敵賦以從魯。區區攻一成而不能舉。則合三小國以要盟。復何益哉。況既盟以後。并未聞有匹馬隻輪及于魯郊。則景之慕虛名而無成事也。公失所主矣。

### 天王入于成周

天王居于狄泉。越四年而後入于成周。固由晉人納之。而當晉未克鞏之先。敬王子朝之師。造勝迭負。使非單劉同心戮力。則成周之不并于朝者幾希。今經以自入爲文。見東都本天王之土。雖劉單不得居其成功。況晉人之緩于勤王者哉。其不曰京師而曰成周者。京師統名成周。據所都言之。無他義也。

###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據傳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則其黨先自攜矣。朝安得不奔哉。而書奔必書以之者。所謂春秋誅亂賊而尤嚴亂賊之黨是也。乃召伯毛伯以行次書。而尹氏以族舉。則知其世執周政。而逢景王之邪心以

助亂者尤衆也。故前之立朝，惟書晉氏，而此之挾朝，以奔楚者，亦必以首惡歸之。

晉士鞅、宋樂祈、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扈之會，諸國同役而不同心。蓋其時主戍周者，晉也。主納公者，宋衛也。公之出奔，求援于齊，并不告難于晉。晉方怒公之尊齊而卑己也，亦何樂乎納之？獨宋衛之君，屢困于叛臣，故心惡季氏所爲，而欲援公于危亡之際。若王室蠢蠢，則固諉爲大國之憂矣。觀城周之役，宋不受功，則晉之威令不行，而天下將不復宗之也。預於此會，微之。

公如晉，次于乾侯。

公自失國居鄆之後，會齊者一，如齊者再，必待齊之卑公而後如晉，亦已晚矣。次者止而不進之意。晉頃尸位，權在六卿，彼方與季氏同惡相濟，而肯使公得見頃乎？亦聽其寄食于乾侯已耳。

鄆潰

鄆之隸于季氏固矣，非借齊之兵威，公詎得取。特齊以鄆居公，而鄆人懼其得罪于季氏也。又見公之如晉，踰三時而不返，恐季氏來討而無以禦之，故潰而歸于齊耳。觀定公六年，斯與何忌帥師圍鄆，十年齊來歸鄆，則鄆非叛公，實叛季氏也。論者歸咎于公，以爲虐用其民，民實不堪，則公之往來居鄆，于今四年矣，何待在乾侯而後潰也哉？

李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季氏貞出君之大罪而敢如適。歷以會荀躒者。蓋知霸政之在家。晉雖欲爲公討季。而荀范固足以制之也。既會而敢從荀躒。以如乾侯者。蓋知子家之不用。公雖欲從季歸魯。而羣小必有以泥之也。此皆季氏之奸。不待鞅之保其無咎。而爲意料所能及者。使當日召而不至。至矣而不逆公歸。則必有以觸晉侯之怒。而非誅則逐。將在一言矣。自有此會。而練冠麻衣之狀。請囚歸死之言。若不勝其卑屈者。晉侯不覺墮其術中。而遂使荀躒以弔唁之。虛禮謝公于乾侯也。

### 公薨于乾侯

昭公淹恤在外。居郕者四年。在乾侯者三年。栖栖齊晉之間。不得一蒙其援。而卒以羈死。春秋出奔之君。未有如公之窮者。亦可哀矣。然自公伐季而季出公。則釁端既成。猜阻日甚。使公果得返國。則君臣必不能容。而或爲意如所弑。轉不如薨于乾侯者之尙無及出于背也。公謂荀躒曰。將使歸而糞除宗祧。則不能見夫人。其亦慮及於此歟。

### 元年春王定公

定之卽位在六月。則是年春夏尙屬昭之末年耳。自昭在乾侯。每歲必書正月。公存而存之也。昭既薨而定未立。則正月將繫之誰乎。聖人削而不書。所以著定之非嗣位于昭也。公衍公爲俱存。而使國家之承正朔者。虛無人焉。季氏之罪可勝誅耶。

###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歸于京師。順也。執于京師。逆也。會城成周而不受功。仲幾誠有罪矣。然不屬王吏而自執之。是其心尙未知有天王。況其君乎。晉之替也固宜。

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據傳喪及壞墮。公子宋先入。則立君固有成議矣。乃喪之至魯。在六月癸亥。越五日戊辰而後卽位。何其緩也。蓋既立其所不當立者。以市己之有德于公。又緩其所不當緩者。以要公之無違于己。皆季氏專國之謀也。惜乎公之貪懦。既不能如子臧之守節。并不能如叔孫昭子之不勞。徒使廢立大事。一聽操縱于季孫。於六月而書卽位者。譏公之以位爲餌也。

立煬宮

武公至成十世。而宿立其宮。煬公至昭二十世。而意如立其宮。諂也。以季氏世專國政。甚至出君而以爲祖。實禘之。彼將以其祖爲何等鬼乎。亦越王制誣神靈實甚矣。或曰煬公考公之弟。以弟繼兄。故立其宮。以爲定之繼。昭說也。然以意如之威福自擅。昭可由我逐。卽定可由我立。亦何懼于魯人之清議哉。

雉門及兩觀災

天子五門。諸侯三門。雉門非僭。而雉門之設。兩觀則僭也。爾雅觀謂之闕。郭璞曰。宮門雙闕。蓋天子兩觀外闕。諸侯臺門。諸侯固不得有闕也。子家子譏魯之僭禮。亦言兩觀而不言雉門。然則經書及者。亦謂災雖起自雉門。而天所惡而火之者。尤在兩觀。不然。觀爲門之飾。言門而觀在其中矣。何必及之。

新作雉門及兩觀

春秋書新作者二。僖之南門。及此雉門兩觀是也。天子諸侯嚮明而治。則魯之三門。皆可爲南。概言南門。則僖天子之觀闕可知矣。其曰新作。蓋前此所未有。而僖實創始之。自僖以來。制度已定。理應無可增加。而亦曰新作者。則以災禍所延。一土一木皆化爲煨燼。而舊貫直無可仍耳。此亦見天之示變。以警魯者。爲深。而定之頑。尤甚于僖之僭也。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晉自重邱以後。深居簡出。雖以納敬王城成周之事。關王室。皆以大夫主之。而君不親行。操柄之失。有由來矣。晉定初立。非無志于諸侯也。乃欲爲魯討季。而士鞅阻之。爲蔡伐楚。而荀寅阻之。二子之黷貨無厭。豈有異于囊瓦之餓豺狼哉。故傳以召陵之會。爲劉子合諸侯。言晉之不能也。然既有天子之老。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十八國中。如陳蔡之世與楚仇。頓胡之不堪楚役。皆欲致死力于行間者。使晉定明聲其罪。仗義而前。則諸國爭奮。安在召陵之師。不與齊桓比烈乎。乃諸臣若恐定之復收其威權。而不利于私家也。多方間阻。卒使其君有志而不得伸。經書曰侵。蓋憫晉之果不復振。而荀寅士吉射之叛。其端亦於此徵之。

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臯鼬之盟。卽召陵之諸侯。公固在其中矣。而復書公者。則以平邱之會。昭不與盟。故其後爲季所逐。諸侯遂無執同盟之誼以納之者。今公嗣位之初。朝晉而不獲見。與晉之拒昭略同。故懼而汲汲爲此盟也。殆亦隱懲荀范之黨意如。恐復蹈昭之覆轍也夫。

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囊瓦出奔鄆。

蔡以弱小之邦。逼近強楚。而借吳之力以敗其師。不徒取快于目前。而忘異日之禍乎。顧柏舉之戰。春秋予之。誠以楚之于蔡。旣誘殺般。又虐用有出。侯朱拘東國。蔡昭怨毒盈心。生不如死。況蔡卽無此戰。亦終亡于楚耳。固不如戰而勝之。猶得一報其祖父累世之仇。此亦足教天下後世之爲人孫子者。故特書曰。蔡侯以之也。吳稱子。闔廡君也。楚稱人。囊瓦大夫也。以吳之君而奔楚之大夫。所謂有志者事竟成也。晉之君臣聞之。其亦不能無愧也已。

吳入郢

入郢。獨書吳。則蔡不與俱入。而吳之君臣乘勝以貪其利耳。吳以號舉。經之常也。復從常稱。則知柏舉之書爵。特著蔡侯之能用其君。而非有所進之也。郢者。國都。以楚之強大。一戰而克其國都。則列國諸侯之畏吳。將甚于畏楚矣。

公侵鄆

鄆人敢伐周之六邑。而魯奉鬪令以討之。固爲勤王之師矣。然魯之政令。久在三桓。公無旅一之衆。何能

伐人。特以陽虎之奸，欲奪私家之兵權，以歸諸公。而後借公之威令，以逞其志。故遂以公主兵，而使季孟從之。季孟知其欲啓釁于鄰封，假手以圖己也。故不敢聲鄭人之罪，而第潛師掠境，取匡以還。書曰：公侵鄭。蓋著三春之受制于家臣，而聽其挾公以謀亂也。

### 齊侯鄭伯盟于鹹

鄭乘楚師之敗而滅許，因儋翩之亂而伐周，獻之所爲，直與莊等。春秋之始終，皆鄭之罪也。齊景果欲圖霸，宜先伐鄭以寧王室之禍難，保小弱之危亡，則天下諸侯不召而自至矣。顧乃挾叛晉之私，而結鄭人之援，與之特盟于鹹，欲何爲乎？自有此盟，中國遂無殷會。聖人謹而誌之，亦猶詩錄下泉，傷天下無霸之害也夫。

### 齊國夏帥師我西鄙

齊既與鄭盟于鹹，又與衛盟于沙，而魯未肯背晉，即齊也。于是乎有西鄙之師，顧不能綏之以德，而欲脅之以威，齊景之求諸侯也，慎矣。

### 公侵齊

公於三月之間，兩出侵齊。杜註報前年西鄙之伐也。夫誠欲報齊，一侵亦已足矣。何爲師甫入而復出哉？當是時，陽虎爲政，欲去三桓，傾覆宗社，故迫公出侵。外以挑釁于齊，內以亟役于魯，使強鄰外攻，民心內潰，而後得肆其奸謀。蓋不惟欲殺季氏，而駸駸乎難及君身矣。觀其請師于齊曰：三加必取之，此其志昭。

然可見。故春秋兩書侵齊。爲公危之也。

從祀先公

三傳皆謂順祀閔僖。而胡傳則取馮氏之說。謂昭公始從祀于太廟也。顧昭雖爲季氏所惡。而乾侯歸葬。經既書君書諡與羣公同。則既葬而處。卒哭班祔。事固有以日舉者。豈不連而及之哉。國之大事在祀。定既承統于昭。其禮尙在月祭之例。使入廟而先君之主不列。昭穆羣臣縱不敢言。定獨不愧于心乎。況意如死已四年。定又何所懼而祀典久不舉行。此必不然之事也。顧道南之墓。何以必待孔子仕魯而後合之。考左氏傳。意如將溝公氏以諫而止。則昭墓固與羣公離而未絕。衆人不知其非。惟孔子必求其正。否則榮駕鵝宜復言之矣。豈若主不從祔。其失禮爲顯而易見者乎。況從馮氏之說。經宜書曰從祀昭公。今概稱先公而不舉諡。則自太祖以下。莫不序而祭之。禮所謂三年一祫也。而不書大事于太廟者。蓋略之以發疑。使後人推循而知爲陽虎之黷神以祈佑也。

盜竊寶玉大弓

據傳陽虎謀去三桓。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既敗而後竊寶玉大弓以出。經不書叛。而第謂之盜。說者以經不爲大夫討賊也。顧大夫君之大夫。叛大夫非卽叛君乎。魯之三桓竊國分民。使其家臣得藉口于張公之說。以陰售其謀亂之禮。正其叛以誅之。而三家之罪豈不益以著明。乃卒不目其人者。先儒所謂陽虎南蒯侯犯之叛。以賤不書。其說不可易也。顧寶玉大弓。國之宗器。虎得竊之。



則叛不待言。而大夫之不能詰盜，其罪亦難追矣。

### 及齊平

有以平齊爲魯叛晉者，非也。魯自僖文以來，屢世事晉。前年國夏伐我，晉人救之。師至于瓦，而公出會。有何嫌隙而叛之哉？或謂陽虎在齊，將謀害魯，顧虎之奸回不軌，齊人豈不聞之？而肯勤師以助亂乎？蓋其時孔子爲魯司空，與聞國政，將率天下以戢其干戈，而懷以德禮，使日與齊尋侵伐之怨，則魯且不可爲。又何以靖列國？卓氏爾康以平齊事晉爲聖人救時第一務者得之。

### 公會齊侯于夾谷

夾谷之會，齊欲結魯以攘晉霸。顧坦懷相與，會而不盟，與于鹹于沙之盟，鄭衛異者，則聖人盛德之感信于明神矣。左氏見汶陽之田久入于齊，季孟帥師圍郟，尙不能取，今不煩一兵，不費一矢，而齊自來歸，意其必有以要之者，故設爲載書之辭，茲無還之對耳。使當日果有其事，經何以不書盟乎？左氏又有萊兵劫盟之言，說者因謂是會也。三桓畏齊，故不自出，而以公主之。孔子相之，不知齊魯新平，釋怨脩好，景旣自來，何得以大夫往會？且以知禮之聖，而攝上卿以襄會儀，用得其人。孟子所謂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正兆于此。何至視爲危途，而使聖人佐公以試之。

### 及鄭平

此平侵鄭取匡之怨也。左氏以爲叛晉，不知晉霸之不振，春秋所傷。孔子用魯，講信脩睦，平齊及鄭，蓋將

率列國以從晉。使霸統有所歸耳。周之東遷。晉鄭是依。從晉乃所以尊周。何忍叛之。且晉卽當頃定之衰。諸侯解體。而子朝之爭。僭篡之亂。齊置不問。而晉寧之。使從齊而背晉。天下豈復知有共主哉。然則茲之平也。亦欲外靖干戈。內脩政治。以徐展其東周之志云爾。

公圍成

墮郟之師。州仇主之。墮費之師。斯與何忌主之。圍成而以公主兵何也。圍成而出于公。成之所以終不墮也。郟有侯犯之叛。費有南蒯不狃之叛。兩家親受其害。而公歛陽嘗脫季孟于齊師。敗陽貨于棘下。是成不惟孟氏之保障。亦季叔之所相倚爲固者。夏墮郟費。冬及于成。三家始知孔子之意。惟欲張公弱私。故遂聽處父之謀。而留成以爲狡兔之窟也。使季孫終信孔子。則率師從公。期于必克。舉成易耳。今任公自圍。而三家袖手旁觀。季孫之心蠹矣。故因齊人之饋女樂。而導公宣淫以行孔子。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趙鞅據晉陽以避荀范。寅吉射據朝歌以抗晉君。寅吉射之惡。不待言矣。而鞅亦以叛書何也。使鞅當二子舉兵之時。自歸司敗。待命于君。則可謂不叛矣。乃明知趙午荀范有姻婭之親。而專殺之以啓釁。復陰恃晉國載書。有始禍之死。而姑後焉以避誅。是寅吉射之伐鞅。其惡顯著于迹。而鞅之陷寅吉射。其惡早包藏于心也。並書爲叛。均之無君焉耳矣。

晉趙鞅歸于晉

趙鞅既負大逆而晉侯乃許之歸。是爲君而獎臣之叛也。亂其可弭乎。自三臣始禍。知躒請皆逐之。言非不衷。迨范中行既伏其罪。獨聽韓魏之請。盟趙鞅于公宮。是使趙與韓魏傾心相結。以同仇知氏。而其後三家果滅知伯而分晉。君召之也。故書歸者罪定。非恕鞅也。抑自晉昭失權。六卿爭政。賄賂公行。而范鞅荀寅爲尤貪。卒以先敗。多藏厚亡。天道之不爽如此。

###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蒯聵之殺母。出于南子之口。成于戲陽速之言。其事之有無。誠未可知。但據經書世子。則蒯聵之罪當有可原者矣。而論者以楚商臣蔡般之弑君。皆稱世子。用以定殺母之爰書。不知弑君之惡。與出奔殊。弑君書世子。蓋謂有君之尊。兼父之親。而忍爲悖逆。罪專在子也。出奔書世子。蓋謂子固不孝。父亦非慈。而輕棄國本。罪不專在子也。經有辭同而旨異者。當觀其事何如耳。然則蒯聵之出奔。誠爲不善事其父母。而南子之恣淫。衛靈之信讒。亦甚矣哉。

### 妣氏卒

杜註以妣氏爲定公夫人。果爲夫人。三家雖橫。不應不成其喪。穀梁以爲妾辭者是也。然魯自成風以來。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獨妣氏卒。不書夫人。葬不書小君。說者以爲哀未卽位也。然在喪稱子。孝子不忍之心則然。而國內臣民固已尊之爲君矣。母以子貴。三家豈不可遵用。僖宣舊典。而顧不赴不祔不成喪者。則假正名之義。以肆其脅君之私也。卑其母。必棄其子。哀公之孫邾如越。其機自此萌矣。

齊侯衛侯伐晉 哀公

平有變益之難。而齊莊伐之。定有范中行之難。而齊景伐之。皆由晉政不綱。內無以制其臣。斯外有以招乎寇。晉之不足以主盟。已可知矣。然齊不能修政明刑。與晉代霸。而合從黨惡。棄君助臣。是自誨其臣以叛也。崔杼之弑莊。景親見之。而復蹈其故轍。倒行逆施。遂至陳乞弑荼。陳常弑壬。景雖幸以身免。而國且變爲田氏。老將至而耄及。不反爲晉定所笑乎。彼衛靈內有父子之亂。而尙從齊以伐晉。又不足責矣。

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濶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

句繹

戰案而四卿並將。齊強也。邾子寡弱。何足禦魯。而三家各出其師以伐之者。蓋欲借邾以耀武而讐其君。因挾勢以取田而收其利。雖會朝奔喪。邾之事魯爲勤。定之撫邾亦厚。而三家正銜其知有公。不知有臣也。故乘定之既薨。哀之初立。而大肆其毒。以舒宿忿。顧三卿伐而二卿盟何也。州仇何忌猶自知其貪暴。而懼邾人之愬于齊晉也。季則肆然無忌。若無庸盟以要之矣。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蒯聵在外四年矣。使衛靈明正其罪而黜之。則蒯聵不得稱世子。稱世子宜有衛也。乃納以趙鞅之師。弗克歸衛。而僅入戚。則輒之據國固矣。父子之間孰無天性。旣不能迎之于其先。復不能遜之于其後。故書納者。所以著輒之不仁也。而胡傳以爲國人所不受。國豈有無父之人。而獨使其君爲鮮民以銜恤哉。

蔡遷于州來

吳與楚爲仇。楚既使蔡疆于江汝。而蔡請遷于吳。當爲楚所不許。故久而居其故土。吳人知其情。以師遷之。而蔡乃得徙于州來。其有阻遷之計者。如公子駟公孫獵。則殺之放之。蓋蔡逼于兩大之間。不爲吳遷。必爲楚遷。豈能中立其國。而經以自遷爲文者。猶幸吳之不夷蔡于縣也。然蔡自昭侯以後。不復見經。則其受制于吳。亦猶昔之受制于楚矣。

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曼姑圍戚。而以國夏首兵。蓋禍端起自齊也。齊見鐵上之師。救鞅于車。敗鄒于下者。皆蒯聩爲之。不去蒯聩。則衛之從齊不固。而齊之圖晉爲難。故令衛輒伐戚。而命將出師以佐之。方輒之據國稱兵。未嘗不懼。討于方伯。今得齊之黨惡。遂惘然以子圍父。以臣圍君。而戚幾不免矣。噫。齊欲輸粟于晉之叛臣。而忍助攻于衛之逆子。天理人倫。澌滅已盡。昔夫子因其閭政而告之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何其徒以聖言爲瑣也。

桓宮僖宮災

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僭也。天故災之以警魯人。夫當毀而不毀。固爲有干于禮。不當立而立。將愈見惡于天。經書桓僖之災。隱以著武宮煬宮之立于季氏者。尤爲不經。宜鑑于此而毀之。以承天道。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之于楚

戎蠻爲楚所凌。急而投晉。固意晉可拒楚而托庇焉。使晉以范中行之難。辭蠻弗納。已不足以帖人心矣。顧乃助楚爲虐。執赤歸之。其視棄疾之誘殺蠻子。不仁爲更甚也。楚受天王之叛臣。如子朝尹召之徒。不執而歸之于周。其橫可憎。而晉以中夏之盟主。甘爲楚役。不惟不仁。其無恥更可笑。故經書晉人以惡之。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使國高可以托孤。則當景公廢長立少之時。早能犯顏進諫。乃不問義之是非。輕受顧命。其必無成事可知矣。顧來奔而以國及高者何也。伐我以國夏。圍戚以國夏。秉國之權既重。則奉荼之責愈深。而陳乞之忌而圖之者亦彌甚。今不能防其亂于未作之先。而遽委其君于一戰之後。國夏奔而高張已無能爲矣。陳乞得以肆志矣。故書曰及。明罪之尤在夏也。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

景公葬已踰年。則荼之君齊久矣。陽生在魯。婚于季氏。實懷且安。本無爭國之志。使陳乞不召。則陽生不入。陽生不入。則荼不弑。國不二君。二則多難。此事勢所必然。不待陽生之告。乞早熟籌之。是乞心主于弑。而特假手陽生以加之及也。夫主少國危。則奸雄得志。乞何利于殺孺子而立長君。亦其時承爭霸之餘烈。非驟起所能攘。故先假廢立之事。以張大其威權。而徐觀其後。覺經書陳乞弑君。所以著田氏篡齊之本也。其以陽生繫齊者。以文無所承故。

公會吳于郟

吳自柏舉以後。遷蔡伐陳。其勢益張。魯人畏之。將以事齊晉者。改而事吳。前年會柎。猶楚地也。令會于郟。則招之入魯矣。吳舊與昭爲婚。而昭爲季所逐。三桓懼其往而見執。故托爲守國不行。而使公供其役。則會吳者。亦公迫于強臣之令。非得已也。觀太宰之言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則三桓之無禮。雖吳人亦深惡之矣。

### 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魯自哀公嗣位。五伐邾矣。前此或一卿出。或二卿出。或三卿並出。皆自帥其師。而此獨以公主兵者。蓋季孫之志。將以一舉滅其國。虜其君。盡取其土地。而自知爲無名之師。或爲大國所不容。故陰收其利于己。而顯推其惡于公也。春秋之例。諸侯有奔執而不返者。則名之。今邾子於七年來。八年歸。非與蔡侯獻舞。徐子章羽等。而顧名之者。蓋季孫已獻于亳社。囚諸負瑕。非齊鮑牧之來討。邾子必死于魯而不歸矣。故經直以亡國之辭書之。著季氏之僭也。

### 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曹與宋鄰。宋貪其土地久矣。哀三年樂髡伐之。六年向巢伐之。傳皆不著其師與之由。則曹之無罪明甚。今於七年秋而圍之。八年春而入之。遂俘其君以歸。宋之虐曹。何異魯之虐邾。乃救邾者有齊與吳。而救曹者惟鄭。曹其能復乎。諸侯無霸。而使小國心惕于震鄰之禍。以私相救援。而卒無益于事。可哀也已。

### 吳伐我

吳伐我傳謂邾故不知吳既敗楚遷蔡伐陳南方諸侯無與抗者將欲通東北之道主魯服齊以爭晉霸而鄆衍之盟特假爲行師之名耳魯人疑其果爲邾來也故歸其咎于季孫而孟叔不與協心齊力先禦諸竟及吳師次于泗上逼近國都而欲攻王者僅有微虎之徒七百人使吳欲取魯如摧枯朽耳顧反與行成結盟而退而載書亦不以邾爲言則吳弟欲脅魯以修好而使之爲東道主也其意可知然以魯爲吳貳而遂至有城下之盟則季孫之棄國也亦甚矣

歸邾子益于邾

使齊不取讎闌則益不歸使魯不歸益則讎闌不返魯取邾既負不義之名而失二邑又有蹙國之耻以利害之勢較之不得不歸益以釋齊怨而弭兵端豈魯之自能悔過乎胡傳以爲歸益于邾之能掩其前惡也烏乎掩

齊侯陽生卒

鄭髡頑楚麋之弑舊史承赴而書卒蓋其事起于倉卒闇昧之間雖國人傳之仲尼不得據所聞以革之也陽生之卒傳謂齊人弑之赴于師蓋歸罪于君假國討以說于吳而解其兵當吳之伐齊公實會焉赴告之冊魯所共聞則定爲齊人弑其君矣仲尼考其事察其情而正舊史之譌改書曰卒蓋弑君之大惡聖人不敢輕以加人故髡頑楚麋之實弑而書卒寧仍之陽生之實卒而書弑則易之由此以推而凡春秋之爲臣子被惡名者豈可幸哉



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國書之伐我師至城下其釁端實起于魯之會吳伐齊顧不自反而復會吳以伐之魯祇知己之羸弱不足敵齊故假吳以快其報復之私而不知吳自入郢以來方欲荐食上國正假魯以逞其志也夫越國以行師自古爲難故吳爲蔡用而後能敗楚于柏舉吳爲魯用而後能敗齊于艾陵敗楚而功固可喜敗齊而禍甚可憂也自是而會橐臯藩衛侯爭長黃池吳之盛威于中國者魯實導之經以國書主是戰者以內及外也外吳而所以貶魯者深矣

用田賦

魯取民之法諸家異說其數之多寡已不可知但各就其文義考之古者公田藉而不稅今日稅畝是既統計其畝而均分之復遍履其畝而橫斂之十而取二矣古者四邱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今作邱甲使邱出一甲是甸有甲士四人合步卒爲百人矣古者田出租以足食里出賦以足兵故曰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今用田賦是託軍旅以爲名而於耕物之家復責市廛之布也變法厚征至此爲已極故書用以譏之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孟之會楚宋爭霸而穎始稱子黃池之會吳晉爭霸而夫差始稱子皆舊史之文也顧孟不書及而此書及者楚穎用詐以霸推宋夫差用強以霸自居春秋欲正中國之名而不沒兩霸之實故先晉以及吳也

顧兩霸在會而從之者惟有一魯。晉之久衰固不足言。而吳多行無禮。外不能服諸侯之心。內不能弭於越之禍。傳云七月辛丑盟。而經不書。蓋譏其皆不足以主盟也。而中夏之霸統自此絕矣。

西狩獲麟

聖人道既不行。而作春秋以治萬世之天下。雖不感麟。亦豈容已。既作矣。麟雖不至。其書自足以明王道而立人紀。功垂無窮。然麟實爲王者之瑞。今出非其時。遊非其地。而爲虞人所獲。固與鳳不至圖不出同。足發已矣之歎者也。春秋於是乎輟筆。

韓昌黎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是時啖助趙匡陸質之徒始出。而退之大儒言早如此。則固知三傳之不足以釋經矣。自是而至於宋。又不惟其經之釋。而多比附時事以釋經。此則疑於宋之經。而非周魯之經。故今之論者復不以爲然也。蓋不知經無以得其意。不知傳無以得其事。不得其意。而事之舛者不知也。不得其事。而意之奧者亦不知也。此吾叔春秋論之所爲作。未嘗捨經而泥傳。亦未嘗離傳以釋經。幸生明備之後。得以考訂折衷。而要其參互錯綜。所獨得於心者爲不少也。叔弱冠舉於鄉。公車九上。而後捷於禮闈。一典試于廣東。卽移疾歸。鍵戶著書。不與世務。方將取諸經羣史而論定之。而此一書其始事也。故特先梓之以問世云。嘉慶十四年五月端陽節後一日。姪紹祖跋。